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82,271.4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7,333,700.32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实施本次并购重组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实施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2021年2月2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10440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 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论证, 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2021 年 9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12436 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 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 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43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查。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止审查,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发布《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2022 年 3 月 9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 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短期风险

因受疫情影响, 企业经营所面临运营成本增大、市场不稳定、运输受限、人员不固定等困难, 同时人员流动减少, 使得企业产品按照传统方式销售的难度增大, 增加企业经营压力, 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认真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统筹落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结合国内外疫情发展态势,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3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2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6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65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224
第十三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4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230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公司章程。
	5、以上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本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城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 50.67%之股权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京城控股之附属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天海工业及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灤县生产基地	指	车用液化天然气瓶与低温设备生产（LNG 产业）基地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DOT	指	美国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的英文缩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英文缩写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英文缩写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给汽车加注的站
工业气瓶	指	灌装工业气体的钢瓶统称
四型瓶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主要用于车用燃料储气用、充装天然气或氢气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重组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
北洋天青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智通	指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GCHENG M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健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电话	010-58761949	010-58761949
传真	010-58766735	010-58766735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jcgf@bti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0002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9
公司网址	www.jingchenggf.com.cn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城股份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闫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内控报告审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西海国际中心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清、白丽晗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胡关李罗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怡和大厦26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2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郝国栋、缪兴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股东接待日: 每月10日及20日(节假日顺延)(公司每星期六、星期日休息)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82,664,494.03	1,088,296,501.51	8.67	1,195,847,102.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48,503,206.55	1,054,328,126.39	8.9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271.43	156,431,757.57	-	-130,036,7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6,036.55	-127,558,167.27	-	-135,372,5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	85,942,384.39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655,614.84	699,472,630.04	-3.12	337,286,095.32
总资产	1,568,448,757.50	1,705,430,862.39	-8.03	1,670,839,500.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不适用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不适用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不适用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0.13	减少33.51个百分点	-3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24.64	增加19.58个百分点	-33.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188,636.65	279,365,884.10	325,949,970.94	330,160,0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724.70	2,966,419.79	-5,698,037.08	-16,270,9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1,228.79	-3,839,381.78	-6,500,439.67	-19,044,98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719.28	-26,230,478.85	7,952,304.90	1,401,180.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317.56		277,928,300.45	12,910.1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5,386.91		4,201,931.19	2,224,0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54,913.61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75.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18,371.90		4,201,369.81	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70,300.00	4,242,93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510.72		-840,278.62	-762,10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085.76		63,432.64	9,69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303.39		1,167,665.35	672,363.01
合计	11,533,765.12		283,989,924.84	5,335,769.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战略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巨大影响，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年预算，坚决落实各项部署，主要经济指标有所突破，多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实现了“十四五”战略良好开局。

1、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水平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规定，落实多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合规、持续发展。

2、开展各方合作，市场开拓取得进展

国内市场：LNG储罐市场取得重大进展，开发多家新客户并转化为新增订单量；重卡市场2.5型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实现了四型瓶在CNG领域的商业化销售。冲压瓶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重点提升工业罐成本控制和交付能力，销售收入同比提升；抓住碳中和的大背景叠加冬奥会契机，公司成功交付冬奥会项目140套储氢系统订单，为冬奥会提供火炬储氢系统。

国际市场：在经济刺激政策影响下，美国经济逐渐开始恢复，对钢瓶的需求也触底反弹，公司对美各项业务恢复增长。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正不断提升，现有项目形成良好示范效应，获得客户认可。亚洲市场同比增长，印度市场受疫情冲击工业瓶需求下降，同时氧气瓶需求激增。随着市场结构的调整和对新兴市场的精耕细作，新兴市场在全球疫情蔓延期间继续呈现高速增长，医疗需求大增，南美等地需求量保持在高位，同比增长。

3、改革调整取得突破

为强化战略执行的刚性约束和有效落地，确保“十四五”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对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向作了详细分解，对各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督和评价，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为了进一步稳固行业优势地位，尽早形成市场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先机，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任务目标和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积极践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4、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在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的重组审核委员会上，公司并购重组项目顺利通过审核。公司并购重组智能制造企业北洋天青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拓展家电智能产线领域新突破，为发展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利用北洋天青在智能制造领域和智能工厂建设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资源，布局智能制造行业，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5、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增强

完善制度建设，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要求，通过制度“立、改、废”，清理现有制度，实现规章制度“瘦身”，并将外部监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要求全面嵌入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及业务流程，从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流程的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工业气体行业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均明确了气体产业的发展方向，同时对特种气体确立了其新材料的产业属性，有利地拓展了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空间。工业气体领域未来主要的新增需求来源于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半导体、环保、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

消防行业

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深入推进消防领域安全整治”，近年我国密集出台了促进消防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包括行业规范监管要求、细分品类产品应用指导意见、公共设施以及家庭领域的消防产品应用推广等，极大地促进了消防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我国消防行业市场将保持10%左右平均增速，行业发展未来可期。

天然气装备行业

2021年天然气行业发展基本面总体向好。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670.6亿方，同比增长12.7%；进口量12135.5万吨，同比增长19.9%。天然气装备市场受国内油气价格的高涨和国六政策施治的影响，上下游需求有所压制。2021年年5月起，经济复苏带动全球LNG需求增加，各国对天然气的高需求量使其价格长居高位，LNG价格曾达到约7500元/吨。政策变化叠加油气价格的高位，使得短期需求有所下降。但考虑全球的低碳发展和能源转型的趋势，加上国内煤改气、节能减排补贴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预计长期发展依然乐观。

工业气体和消防行业

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

碳中和的大背景叠加冬奥会契机，推动氢能源加速推广，氢能产业正迎来上升期。“十四五”规划中，氢能作为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首次在“五年规划”中被提及。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要组织实施氢能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氢能产业。2021年9月起，京津冀、上海、广州三大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政策正式落地。随后，30个省份，158个城市在其十四五规划中提及氢能发展，57个城市出台氢能专项规划，多举措支持氢能产业发展。随着示范城市群政策落地，加之国内经济企稳、地方财政刺激，预计2022年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将快速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SO 罐式集装箱、低温储罐、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LNG 加气站设备等。



1) 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

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气瓶分为 SI 型和 HPDI 型两种。其中，SI 型是利用火花塞进行点火的低压气瓶。通过对 LNG 加气站、发动机、整车厂、SI 储罐多方位技术整合,公司能很好的提供低成本的车用 LNG 解决方案。目前已为北汽福田、贵阳公交、海口公交、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公司提供火花塞点火 SI 气瓶。HPDI 型为高压直喷气瓶,目前尚未在国内广泛应用。



2)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可分为：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II 型）、钢质内胆全缠绕复合气瓶（2.5 型）、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II 型）、压缩天然气钢瓶（I 型），用于车用

天然气燃料储存，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性能更好的材料不断出现，气瓶始终在朝着压力更高、重量更轻的方向发展。

我司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经取得 ISO9001:2015、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郑州宇通、二汽东风、上海大众等汽车公司指定气瓶供应商，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出口欧洲、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泰国等国。



3) 钢质无缝气瓶

公司采用先进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流程，可生产公称工作压力为 8-35Mpa、公称容积 0.4-145 升的大、中、小型各种规格高压无缝气瓶，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消防、医疗、能源、城建、食品、机械、电子等行业。“JP”牌钢质无缝气瓶安全可靠、钢印清晰、高低一致、外观美观，已出口世界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誉为“北京名牌”产品、“中国公认名牌”产品。



4) 焊接绝热气瓶

焊接绝热气瓶用于贮存、运输液化空气产品（如液氧、液氩、液氮，其中高压瓶还可以充装液态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介质）的高真空多层绝热可移动式低温液体容器。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且生产制造过程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进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装载率高，可重复充装等特点。自开发以来获得技术含量奖等奖项，并取得了 DOT-4L、TC-4LM、ASME 及 TPED 认证。



5) 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公司拥有技术水平先进的规模化铝内胆和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现已广泛应用于呼吸器、医用氧、煤矿救援、彩弹枪等需要轻质气瓶的领域应用。



6) ISO 罐式集装箱

公司生产的 ISO 罐式集装箱是专为运输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设计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船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运输容器，产品规格有 ISO40 英尺和 ISO20 英尺，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为 0.2 至 3.7MPa，采用真空多层缠绕绝热技术。



7) 低温储罐

公司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同压力等级，容积为 3 立方米至 350 立方米的固定式立式或卧式低温贮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分别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EN 和 97/23/EC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



8) 燃料电池用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公司拥有规模可观、技术水平先进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可按需定制。由于其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所生产的 70MPa 高压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储氢气瓶）已批量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备用电源领域。



9) LNG 加气站设备

LNG 加气站是将 LNG 原料气从 LNG 槽车卸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调压后由 LNG 加气机为 LNG 车辆加注 LNG 燃料。其主要设备为 LNG 储罐系统、LNG 低温泵、卸车/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LNG 加气机、工艺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公司开发的 LNG 加气站设备具有工艺成熟、系统绝热可靠、与车用瓶供气系统匹配性能好、可实现无放空损耗运行、自动化程度高、泵橇集成设计现场施工量小等特点。

10) LNG 气化站

LNG 气化站是将 LNG 原料从 LNG 槽车泄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增压后的 LNG 进入空温式汽化器，与空气换热后转化为气态天然气并升高温度，最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天然气管网，为城镇居民、工业窑炉以及应急调峰供气。由 LNG 储罐、卸车/储罐增压器、空温式主汽化器、EAG 加热器、调压计量加臭橇、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组成。公司专为工厂、小区发电和取暖设计生产小型标准气化橇以及按用户要求设计安装各种气化能力的大型气化站。

11) LNG 橇装加气站

LNG 橇装加气站是将 LNG 储罐、低温潜液泵、真空泵池、汽化器、加气机、真空管路及阀门等集成在一个橇体上，具有卸车、调压、加气等功能。公司生产的 LNG 整体橇装加气站，充分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精心设计、精良制造，将全套设备集成在集装箱内，安装简便。所有阀门采用 PLC 控制，具有卸车和加气可同时进行、漏热小、长时间使用泵池不结霜等优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规模与品牌、技术、销售体系、人力资源、融资等方面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个拥有八个专业气体储运装备生产基地（北京天海、明晖天海、天海低温、天津天海、上海天海、宽城天海、天海氢能、江苏天海）及一个美国公司的集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基础优良、产品稳定可靠的企业形象，天海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之一。

2、技术优势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具有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和 A1、A2、B1、B2、B3、C2、C3、D1、D2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格。现可生产 800 余个品种规格的钢质无缝气瓶、缠绕气瓶、蓄能器壳体、无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含车用）、低温罐箱及加气站等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行业。

同时，凭借对清洁能源市场的准确把握，公司通过对车用 LNG 气瓶、CNG 气瓶、低温储罐、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多方位的技术整合，可为客户提供 LNG/CNG 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还可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ADM 和 97/23/EC 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不同容积和压力等级的低温储罐、IMO 罐式集装箱产品。

3、销售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拥有三十多个经销网点，实现全国各个地区全覆盖，在国内主流车厂的零部件供应链中，为国内汽车行业规模最大的汽车厂商等提供零部件；在境外建立了八个销售网点，主要分布在美国、新加坡、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相关产品已被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八大气体公司中的七家接受；为了打通基层与市场的链接，提高战略执行单元的活力和经营业绩，公司对内部的管控模式进行了转型升级，使各下属公司建立起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事业部模式，充分释放组织活力，能够针对市场变化灵活快速的做出反应，切实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稳步向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迈进。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内部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为干部员工提供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的事业发展平台，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实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在研发、销售、管理、运营及生产一线等岗位，打造德才兼备、具有核心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核心人才队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1.83 亿元，同比增长约 8.6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28.2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82,664,494.03	1,088,296,501.51	8.67
营业成本	1,053,267,942.82	984,893,416.27	6.94
销售费用	34,036,511.06	43,872,954.09	-22.42
管理费用	95,132,712.12	109,762,189.03	-13.33
财务费用	12,816,032.83	18,581,297.39	-31.03
研发费用	26,536,621.86	26,555,135.65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1,985.68	318,349,054.84	-11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0,178.01	-118,539,798.98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5,534,307.59	11,522,295.19	-51.97
其他收益	10,065,386.91	3,043,991.19	230.66
投资收益	19,146,786.10	-10,927,916.47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99,499.78	-704,596.3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618,520.66	-40,765,372.6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97,317.56	277,928,300.45	-99.93
营业外收入	872,734.66	1,952,336.46	-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2,271.43	156,431,757.57	-114.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087.38	-3,422,726.42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我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9,436.80 万元，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6,837.45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质无缝气瓶	487,842,453.20	448,797,262.84	8.00	18.20	22.96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缠绕瓶	169,382,896.00	142,926,179.07	15.62	56.17	31.25	增加 16.02 个百分点
低温瓶	115,722,868.69	97,502,475.93	15.74	-29.43	-30.90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低温储运装备	160,570,458.48	148,573,460.51	7.47	3.78	0.62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其他	202,179,346.84	186,701,987.64	7.66	2.37	2.41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合计	1,135,698,023.21	1,024,501,365.99	9.79	9.47	8.42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70,919,622.62	595,229,963.21	11.28	9.85	6.53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国外	464,778,400.59	429,271,402.78	7.64	8.93	11.15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合计	1,135,698,023.21	1,024,501,365.99	9.79	9.47	8.42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国内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提升成本控制和产品交付能力，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本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9.85%。

国际市场：在经济刺激政策影响下，美国经济逐渐开始恢复，对钢瓶的需求也触底反弹；随着市场结构的调整和对新兴市场的精耕细作，新兴市场在全球疫情蔓延期间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本报告期内国际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8.9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质无缝气瓶	只	999,921	1,154,138	197,039	13.26%	18.89%	29.99%

复合气瓶	只	107,464	108,794	11,261	4.73%	9.54%	-12.45%
低温储罐	只	486	447	52	31.35%	7.71%	300.00%
低温瓶	只	8,021	7,918	811	0.07%	-22.94%	-12.23%
加气站	座	1	1	0	-83.33%	-83.3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1 年随着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经济复苏，需求增长，产销量同比均大幅增加，但是受海运费价格高位震荡，订舱困难等因素影响，出口占比较大的钢制无缝气瓶库存增长明显。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钢制无缝气瓶	材料	279,825,093.38	62.35	222,128,193.30	60.86	25.97	
	人工费	35,769,141.85	7.97	28,068,004.40	7.69	27.44	
	制造费	133,203,027.61	29.68	114,788,814.51	31.45	16.04	
	合计	448,797,262.84	100.00	364,985,012.20	100.00	22.96	
缠绕瓶	材料	98,776,282.36	69.11	73,736,322.94	67.71	33.96	
	人工费	8,604,155.98	6.02	6,462,600.86	5.93	33.14	
	制造费	35,545,740.73	24.87	28,698,781.83	26.35	23.86	
	合计	142,926,179.07	100.00	108,897,705.63	100.00	31.25	
低温瓶	材料	65,889,391.16	80.13	112,674,124.84	79.86	-41.52	
	人工费	6,356,233.54	7.73	10,844,974.53	7.69	-41.39	
	制造费	9,982,493.56	12.14	17,576,101.61	12.46	-43.20	
	合计	82,228,118.26	100.00	141,095,200.99	100.00	-41.72	
低温储运装备	材料	101,520,108.14	61.96	90,720,552.12	61.44	11.90	
	人工费	17,941,336.09	10.95	15,910,517.94	10.77	12.76	
	制造费	44,386,373.94	27.09	41,033,319.30	27.79	8.17	
	合计	163,847,818.18	100.00	147,664,389.36	100.00	10.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司通过实施集采、提前预判适量囤货、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长效机制以及推动进口物资国产化等手段进一步降低原材料及辅材采购成本，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暴涨的市场环境下，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过快上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788.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706.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154.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640.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4,036,511.06	43,872,954.09	-22.42
管理费用	95,132,712.12	109,762,189.03	-13.33
研发费用	26,536,621.86	26,555,135.65	-0.07
财务费用	12,816,032.83	18,581,297.39	-31.03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565,161.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931,942.38
研发投入合计	37,497,103.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15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0

本科	62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氢能应用领域重点完成了公路客车和公交车用 70MPa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三型瓶)的设计、试制、测试和型式认证，完成 70MPa 车载三型高压供氢系统的研制，70MPa 三型氢气瓶已批量应用于冬奥会氢能大巴车，助力北京“绿色冬奥”。完成了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两项子任务课题——燃料电池公路客车和公交客车用大容积 70MPa 车用气瓶研制项目的结题工作。

完成多款四型瓶产品的自主研制，取得制造许可证，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完成国家科技部课题“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全部研究目标并通过验收。

在天然气应用领域，完成了 HPDI 加长罐的开发，新客户气瓶及供气系统开发按计划进行。

在工业气体及消防领域，2021 年完成各类钢质无缝气瓶、蓄能器、SCBA 呼吸器瓶、低温气瓶、低温储罐等产品的开发和认证百余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6,666,026.03	990,858,541.54	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9,360,738.38	1,018,769,677.75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96,336.65	366,829,424.55	-9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0,368,322.33	48,480,369.71	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1,985.68	318,349,054.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870,000.00	420,306,207.35	-7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5,060,178.01	538,846,006.33	-6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0,178.01	-118,539,798.98	不适用

说明：1、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约 478.36 万元，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37,772.10 万元，主要是上期转让朝阳区天盈北路房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约 4,734.96 万元，主要是本期借款的净偿还额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5,776,763.72	6.74	279,067,536.83	16.36	-62.10	主要是上期公司之子公司天海工业收到朝阳区天盈北路房产转让价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465,061.76	0.67	4,153,285.64	0.24	151.97	主要是计划提前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9,947,483.76	5.10	59,521,106.68	3.49	34.32	主要是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32.65	0.00	287,827.59	0.02	-82.06	主要是子公司递延税项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83,825,972.96	5.34	168,000,000.00	9.85	-50.1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960,072.78	1.66	45,176,375.13	2.65	-42.54	主要是本期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0.45	15,540,454.46	0.91	-54.96	主要是本期支付合营公司认缴出资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13,930.02	0.29	8,472,856.14	0.50	-45.54	主要是本期合同负债中的增值税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154,907.30	0.07	-100.00	主要是下属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到贷款豁免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1.91	10,000,000.00	0.59	2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专项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5,794,470.12	0.37	11,197,893.84	0.66	-48.2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30,194.20	-0.07	-325,424.59	-0.02	216.57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1,696,795.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1,143.00	信用证保证金
	2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8.98	保函保证金
	330,878.00	外汇交易保证金
合计	25,884,929.98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制造，行业相关的具体信息见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实施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40号）。2021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436号）；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43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查。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2年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40号）。2021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436号）；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5日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有利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	生产、销售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等	9071.95 万美元	1,553,294,661.99	581,481,650.70	-43,174,810.47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及顾问服务等。	1,000 港元	156,287,305.21	149,523,058.64	801,545.8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瓶类产品

常规工业气瓶激烈的低价竞争的态势难以改观。特种气体可广泛用于电子、电力、石油化工、采矿、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热力工程、生化、环境监测、医学研究及诊断、食品保鲜等领域及产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市场规模也将持续保持高速发展。

能源转型背景下，节能环保政策加快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车用瓶市场需求有望提高。未来要加强与大规模的气体公司合作，建立由销售、技术、质量管理共同组成的全方位服务链，以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服务需求。

2. 低温产品

低温液体市场日益红火，车用 LNG 传统业务、LNG 储罐市场竞争激烈。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国家政策正不断推出，提出要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发展清洁化运输装备，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在运输服务领域应用，有利于带动低温产品的市场需求。碳达峰的实质是低碳清洁能源对高碳能源的替代，长期来看，全球推进环境治理、我国政府节能减排、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的趋势不会改变，能源转型背景下天然气仍是主力军，未来船用市场、天然气储气调峰市场以及海外罐箱市场需求依旧乐观。

3. 站类产品

加气站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碳达峰”、“碳中和”背景结合近年推出的等各项 LNG 行业的利好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安全的优质能源，在未来能源消费占比中将逐渐提升，而 LNG 加气站在未来数量上的提升也成为大势所趋。未来公司要紧跟碳达峰趋势、抓住推广煤改气的政策契机，加强与各区域燃气公司合作，开发瓶组式及集成式气化站，继续通过 LNG 气化撬产品抢占市场，保持加气站业务的适度发展。

4. 罐式集装箱产品

罐式集装箱产品需求正不断释放。我国 LNG 进口量庞大，且处于增长态势，2021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达 12135.6 万吨，同比增长 19.9%。在此背景下，LNG 罐箱凭借其“易储易运”“一罐到底”的灵活优势，成为传统散装运输的有效补充，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正逐渐成为 LNG 运输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未来要紧抓市场趋势，积极寻求与海内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5. 氢能产品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氢能的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其应用可广泛渗透到传统能源的各个方面，包括交通运输、工业燃料、发电等。“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我国将积极布局氢能产业，并部署了一批氢能重点专项任务，正式确定了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总基调。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发布及各地区对氢能产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氢能技术不断突破，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加氢站共建成 218 座，较上年增长了 100 座。预计 2022 年我国加氢站将建成 287 座。燃料电池汽车方面，2021 年国内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售 1894 辆，同比上涨 26.4%，预计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自主创新、引领发展的指导方针，紧抓冬奥会、燃料电池汽车是否应用等重大项目机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公司在氢能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定位：打造全球领先的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

战略思路：继续巩固工业气瓶和消防气瓶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聚焦、优化天然气业务产品结构，保持适度规模，创新运营模式，提升竞争优势；加快四型瓶产业化、批量化进程，抢占氢能行业发展先机，占据市场龙头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实施的攻坚时期，公司要着力抓好战略领航，打造产业发展“新秩序”，开辟业绩增长“新道路”，增强战略定力，驰而不息，久久为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实施本次并购重组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实施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40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436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43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查。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2、行业政策风险

其一受油气价差、新能源产业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天然气储运行业市场需求变动明显，对公司主营业务天然气储运板块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二公司所涉及的氢能储运板块属于新产业，容易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加强核心技术发展，拓展新产品市场，将行业政策风险因素控制在最小范围，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气体储运市场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是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未来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也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和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要突出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科学部署，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增强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突出专业化发展方向，巩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

4、新业务新市场开拓风险

氢能及燃料电池目前中国以商用车为主，主要应用在物流、公交和大巴等领域，尚处于蓄势待发阶段，受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等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在发展新业务、新市场开拓方面则会遇到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氢能业务发展力度，推进氢能业务逐步步入正轨。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所面临运营成本增大、市场不稳定、运输受限、人员不固定等困难，同时人员流动减少，使得企业产品按照传统方式销售的难度增大，增加企业经营压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真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统筹落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结合国内外疫情发展态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5,907.83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9,436.80 万元，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6,837.45 万元，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约 16,460.93 万元。

本报告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024.97 万元。我司严控费用支出，积极推动落实各项举措，大力开源节流，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大幅降低，其中：销售费用减少约 983.64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约 1,462.95 万元，整体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务费用减少约 576.53 万元，主要是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京城控股的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598.80 万元，主要是上期公司之子公司天海工业转让朝阳区天盈北路房地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增加约 702.14 万元，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914.6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较上年减值损失减少 1,545.77 万元，原因（1）本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处置了大量积压长账龄原材料；（2）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本期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0.41 万元，主要是长账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约 3,007.47 万元，主要是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约 27,773.10 万元，主要是上期公司之子公司天海工业转让朝阳区天盈北路房产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107.96 万元，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2、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分析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及总负债较年初相比均有所减少。

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约 156,844.88 万元，比年初减少约 13,698.21 万元，减少了 8.03%，其中：货币资金减少约 17,329.08 万元，减少了 62.10%。

负债总额约 60,703.67 万元，比年初减少约 9,678.92 万元，降低 13.75%，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8,417.40 万元，降低 50.10%；其他应付款减少 1,921.63 万元，降低了 42.54%。股东权益总额约 96,141.20 万元，比年初减少约 4,019.29 万元，降低了 4.01%。

3、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实施谨慎的财务政策，对投资、融资及现金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一贯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良好的融资渠道，公司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在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防范财务风险，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流动性和资本结构

	期末	期初
(1) 资产负债率	38.70%	41.27%
(2) 速动比率	71.25%	90.34%
(3) 流动比率	131.75%	132.75%

4、银行借款

公司认真执行年度资金收支预算并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要求，严格控制银行贷款规模。在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及股东收益。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约 8,382.60 万元，比年初减少 50.10%。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 700 万元，本期减少 969.54 万，长期借款本期减少 115.49 万元，按照不重分类计算，比年初减少 58.07%。

5、外汇风险管理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可能面临美元、欧元与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外汇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外汇风险。

资金主要来源和运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现金流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8,666.60 万元，现金流出 111,936.07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69.4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99.63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联营公司投资收益款及固定资产处置款；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 6,036.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合营公司出资款及购建固定资产等资金支出；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37.2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87.00 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506.02 万元，主要是偿还贷款及利息；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119.02 万元。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约 478.36 万元，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37,772.10 万元，主

要是上期转让朝阳区天盈北路房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约 4,734.96 万元,主要是本期借款的净偿还额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9.47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4,123.59 万元,本公司主要通过内部产生的现金流、贷款筹集营运所需资金。

资本结构

报告期公司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负债构成。股东权益 96,141.20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8,375.64 万元;负债总额 60,703.67 万元。资产总额 156,844.87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38.70%。

按流动性划分资本结构

流动负债合计	53,672.97 万元	占资产比重	34.22%
股东权益合计	96,141.20 万元	占资产比重	61.3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8,375.64 万元	占资产比重	18.09%

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集团资产押记详情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1,143.00	信用证保证金
	2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8.98	保函保证金
	330,878.00	外汇交易保证金
合计	25,884,929.98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一、回顾

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空前严峻,全球产业格局加速重构对中国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压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主营业务方面,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品多元化结构建设。在保持传统产品发展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整合资源,抢占市场,重点加强在氢能产业链业务、四型瓶业务以及低温储罐业务上的资源布局和培育力度。同时注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与优化整合,强化管理,加快运营效率,提高业务协同水平,并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行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1.83 亿元,同比增长约 8.6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28.22 万元。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氢能领域再获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以做大做强主业为出发点，主动出击，抢抓国内外市场。

工业气体及消防领域：

冲压瓶推广取得阶段性进展，重点提升工业罐产品成本控制和产品交付能力，销售同比上涨，加快轻质高压气瓶市场推广，加大工业低温瓶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同比增加。

天然气应用领域：

LNG 储罐市场取得重大进展，加强与集成商的合作，开发新客户；船用罐市场密切关注 LNG 燃料舱和内河船舶 LNG 燃料罐领域，确保了公司船用罐的市场地位。积极推广 2.5 型瓶在重卡市场的应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开发的重卡用大规格产品，实现了 IV 型瓶在 CNG 领域的商业化销售。

氢能应用领域：

碳中和的大背景叠加冬奥会契机，推动氢能源应用全面提速，氢能产业正迎来高速增长期。公司紧抓机遇，成功获取并交付冬奥会项目储氢系统订单，为冬奥会火炬提供储氢系统。加大与整车厂的合作力度，为多家厂商提供公告样车用供氢系统，并完成小批量供货。积极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等任务，氢能产品实现较快增长。

2、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践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报告期内，为强化战略执行的刚性约束和有效落地，确保“十四五”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向作了详细分解，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跟踪监督和评价，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通过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聚焦科技创新，打造“高精尖”产业

公司继续强调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车载储氢气瓶——IV 型瓶，并取得制造许可证，为后续产品系列化开发和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子课题“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全部研究目标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三型氢气瓶及氢系统开发方面，完成了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两项子任务课题——燃料电池公路客车和公交客车用大容积 70MPa 车用气瓶研制工作。70MPa 三型氢气瓶批量应用于 2022 年冬奥会氢能大巴，助力北京冬奥会。

4、并购项目顺利过会，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的重组审核委员会上，公司并购重组项目顺利通过审核。公司并购重组智能制造企业北洋天青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拓展家电智能产线领域新突破，为发展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利用北洋天青在智能制造领域和智能工厂建设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资源，布局智能制造行业，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6、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控制费用

积极推动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各项举措，大力开源节流，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多家子公司利润情况同比大幅改善：科技降本共立项 27 项；人工成本控制方面通过人均销售收入和人事费用率指标，动态管理各子公司总用工人数；财务费用通过统筹资金管理，降低融资规模和实施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实现较大幅度下降；采购环节通过实施集采、提前预判适量囤货、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长效机制以及推动进口物资国产化等手段进一步降低原材料及辅材采购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暴涨的市场环境下，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过快上涨。

二、展望

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实施的攻坚时期，公司要着力抓好战略领航，打造产业发展“新秩序”，开辟业绩增长“新道路”，增强战略定力，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及时调整运营思路，多方位下

手，打造全新的运营模式，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牢牢把握全球产业升级和“双碳”节约经济发展机遇，制定多重战略举措，确保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到位。

2022 年，公司具体目标包括以下事项：

1、聚焦公司主业，坚守业绩指标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营销策略。

国际市场领域：

2022 年，随着世界经济预期放缓，外部需求收缩以及国内外经济恢复差异性的进一步缩小，出口市场面临着较大的压力。要积极开拓市场，搭建市场营销新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多重渠道，全方位推广公司产品，实行品牌战略。要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推动开拓新业务，谨防大客户集中风险。要完善售后服务和维修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要完善原材料价格与售价的联动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压力，确保业务的良性发展。要稳住传统市场，紧盯新兴市场，关注市场新机会。

国内市场领域：

公司需加大攻坚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在巩固提升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探索新的销售模式、挖掘新的客户、销售新的产品，实现向销售、向产品要效益。要改善产品结构，坚决退出负毛利产品，减少经营失血。加快四型瓶市场投放，丰富氢能产品结构，打好三型瓶、四型瓶、氢系统组合拳。进一步扩大高端钢瓶、轻质高压瓶、系统集成、呼吸器等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的份额，改善盈利结构。

2、夯实资本运作项目成果，做好并购项目后续工作

公司扎实推进后续各项工作，确保北洋天青重组项目顺利完成后续相关重点工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

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

加强研发项目管理，进一步实施“揭榜挂帅”机制，牢牢抓住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和机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攻坚克难，解决卡脖子问题，不断在新产品关键技术和工艺瓶颈上寻求突破，持续推动现有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搭建分层协同的“朋友圈”，开放共生的“生态圈”，深度链接“政产学研用融”，挖掘、吸引、融合各级各类创新资源。加快四型瓶项目产业化商业化进程，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优化产品设计和工艺，不断完善设计理念，快速开发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把先发优势转换成竞争优势。

4、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针对现有生产线流程不合理，自动化水平低，生产线减员困难的问题，公司要统筹安排、积极对接资源，推动各生产单位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工作尽快落地，完成产品生产制造可追溯、产品成本归集更加精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人均产值的预期目标。

5、疫情防控常态化

公司继续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统筹抓好复工复产及经营发展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客户、供应商、物流商协商，做好沟通解释和关系维护工作，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公司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立足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以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以改革激发产业新活力，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共同书写京城股份宏伟的发展蓝图。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营合规。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规范、有序，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人员回避，做到关联交易能够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公司规范运营；董事会议案能够充分讨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作出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聘任监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保证了监督工作的开展。公司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各位监事行使职权。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证投资者能平等地获得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1. 2. 9	http://www.sse.com.cn/	2021. 2. 10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p>
---	------------	---	-------------	--

				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2. 9	http://www.sse.com.cn/	2021. 2. 1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2. 9	http://www.sse.com.cn/	2021. 2. 1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6. 9	http://www.sse.com.cn/	2021. 6. 1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0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p>（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51	2015-12-11	2023-06-09	0	0	0	-	0	是
李俊杰	执行董事	男	44	2014-06-26	2023-06-09	0	0	0	-	73.03	否
张继恒	执行董事	男	47	2017-06-26	2023-06-09	0	0	0	-	73.03	否
吴燕璋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9-09-09	2023-06-09	0	0	0	-	0	是
夏中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4-06-26	2023-06-09	0	0	0	-	0	是
李春枝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16-06-26	2023-06-09	0	0	0	-	0	是
满会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2-02-24	2023-06-09	0	0	0	-	0	否
熊建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0-06-09	2023-06-09	0	0	0	-	8	否
赵旭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20-06-09	2023-06-09	0	0	0	-	8	否
刘景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06-09	2023-06-09	0	0	0	-	8	否
栾大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06-09	2023-06-09	0	0	0	-	8	否
田东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0-09-21	2023-06-09	0	0	0	-	0	是
李哲	监事	男	56	2017-06-26	2023-06-09	0	0	0	-	65.96	否
文金花	监事	女	43	2020-06-09	2023-06-09	0	0	0	-	29.85	否
冯永梅	总会计师	女	43	2021-10-28	2023-06-09	0	0	0	-	15.65	否
石凤文	总工程师	男	51	2015-10-23	2023-06-09	0	0	0	-	67.85	否
李铤哲	总法律顾问	男	36	2022-01-19	2023-06-09	0	0	0	-	0	是
栾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6-11-08	2023-06-09	0	0	0	-	68.87	否
金春玉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5-06-09	2021-10-28	0	0	0	-	0	是
姜驰	总会计师	女	46	2011-10-27	2021-10-28	0	0	0	-	45.10	否
杨易	总法律顾问	女	35	2019-10-30	2022-01-19	0	0	0	-	48.81	是

合计	/	/	/	/	/	/	/	520.15	/
----	---	---	---	---	---	---	---	--------	---

备注:

(1) 执行董事（除董事长外）不领取董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董事职务外）领取薪酬。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不领取监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监事职务外）领取薪酬。

(2) 姜驰薪酬为 10 个月合计数，冯永梅薪酬为 3 个月的合计数，杨易薪酬为全年合计数，李铄哲为报告期结束后聘任，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12 个月的合计数。

(4)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被本公司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军	中国国籍，男，51 岁，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出口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市委常委。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
李俊杰	中国国籍，男，44 岁，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市场部业务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继恒	中国国籍，男，47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一处技术员、处长、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吴燕璋	中国国籍，男，58 岁，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管理工程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吴先生曾任北京第一机床厂生产处调度员、副处长、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新建办主任；北一大隈公司中方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法务部部长、非经企业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战略与投资部部长；北京起重机器厂党委书记；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西海工贸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中都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夏中华	中国国籍，男，58 岁，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夏先生曾任北京机械工业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北京金属结构厂新厂建设设计员、技术主管、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建设主管，北京建机房地产公司工程规划建设部部

	长（兼），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源配置与体改主管、投资项目主管，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副校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与改革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与改革部部长。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春枝	中国国籍，女，45岁，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李女士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翻译、项目经理。北京世纪盈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部产品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主管、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满会勇	中国国籍，男，44岁，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满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企管策划部全面预算管理室副主任、资产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	中国国籍，男，47岁，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熊先生曾就职于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旭光	中国国籍，男，43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赵先生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法学学科暨硕士点负责人。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景泰	中国国籍，男，58岁，南开大学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南开大学副教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栾大龙	中国国籍，男，58岁，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栾大龙先生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东强	中国国籍，男，56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田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力轮机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EMBA专业。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办公室外派监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哲	中国国籍，男，56岁，工学学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一处技术员、班长、处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文金花	中国国籍，女，43岁，工学学士。文女士曾任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科长、团总支书记、人事科长；北京京城长野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上市管理主管；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女工委员会委员、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员会主任、党群人力党支部书记，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冯永梅	中国国籍，女，43 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讲师。冯永梅曾任苏州市吴中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会计，南京审计学院教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机电院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人集团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石凤文	中国国籍，男，51 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石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质量管理部部长、新产品研发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铤哲	中国国籍，男，36 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理学学士，北京化工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李先生曾任北人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印机事业部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北京密云纪委科员、副主任科员、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栾杰	中国国籍，男，41 岁，法学学士。栾先生曾任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嘉禾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现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春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人数不会因金女士的辞职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金女士的决定，接受金女士的辞职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满会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满会勇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姜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姜女士的决定，接受姜女士的辞职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永梅女士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杨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杨女士的决定，接受杨女士的辞职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铄哲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军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1年7月	-
金春玉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1月	-
吴燕璋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5年5月	-
夏中华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务部部长	2015年4月	-
满会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副部长	2021年10月	-
田东强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事办公室外派监事	2020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军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0月	-
李俊杰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
金春玉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京城工业株式会社	董事	2019年4月	-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6月	-
吴燕璋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北京 ABB 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夏中华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
	北京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 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李春枝	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
满会勇	北京北重汽轮机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 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
熊建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 年 4 月	-
赵旭光	华北电力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 学院党委委员、 副院长	2018 年 9 月	-
刘景泰	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 院机器人与信息自动 化研究所	所长	2007 年 10 月	-
栾大龙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
	湖南华菱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的报酬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报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审议通 过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结合年 度考核指标,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 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 酬合计	520.15 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春玉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满会勇	非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杨易	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原因
李铤哲	总法律顾问	聘任	工作原因
姜驰	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原因
冯永梅	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年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H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2020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11、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 1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p>1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8、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p> <p>2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p> <p>2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计划</p> <p>2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合同</p> <p>2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p> <p>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8、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保 2021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 4、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满会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京城股份向天海工业单方增资项目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确定股权比例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海美洲公司向国泰银行贷款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军	否	9	3	6	0	0	否	4
李俊杰	否	9	3	6	0	0	否	4
张继恒	否	9	3	6	0	0	否	4
金春玉	否	9	3	6	0	0	否	4
吴燕璋	否	9	3	6	0	0	否	4
夏中华	否	9	3	6	0	0	否	4
李春枝	否	9	3	6	0	0	否	4
满会勇	否	0	0	0	0	0	否	0
熊建辉	是	9	3	6	0	0	否	4
赵旭光	是	9	3	6	0	0	否	4
刘景泰	是	9	3	6	0	0	否	4
栾大龙	是	9	3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熊建辉、赵旭光、李春枝
提名委员会	赵旭光、栾大龙、李俊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景泰、熊建辉、李俊杰
战略委员会	王军、李俊杰、张继恒、吴燕璋、刘景泰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9、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同意	无

	<p>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7、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1 年 11 月 23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同意	无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	审阅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同意	无
2021 年 3 月 17 日	<p>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p> <p>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p> <p>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7、审议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公司 2020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0 年《社会、环境及</p>	同意	无

	<p>管治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p> <p>10、审议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1、审议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2、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p> <p>1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p> <p>1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p> <p>19、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p> <p>20、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p> <p>2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计划</p> <p>22、审议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 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1 年 8 月 10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汇报人</p> <p>3、审议关于北京天海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1 年 9 月 2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汇报人</p> <p>3、审议关于北京天海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1 年 9 月 14 日	<p>1、关于与内控审计机构沟通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事项</p> <p>2、关于与财报审计机构沟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事项。</p>	同意	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与内控审计机构沟通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事项	同意	无

	2. 关于与财报审计机构沟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事项。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 审阅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预审阶段审计工作情况 2. 审阅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预审阶段审计工作情况	同意	无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提名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冯永梅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	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审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同意	无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无
2021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和岗位系数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	同意	无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9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97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117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200
其他人员	147
合计	1,2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92
大专	150
中专	241
高中及以下	581
合计	1,2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的多元化薪酬制度,岗位绩效工资按照在定岗定编的基础上,通过岗位评价确定岗位相对价值并参考劳动力市场价位确定工资水平,以保证薪酬的内外部公平性。在此基础上,对技术人员实施技术等级评聘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对营销人员实施销售业绩提成办法,对基本生产工人实施计件工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按照不同人员不同工作性质,采取分层分类的多元化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1 年度培训计划》已经完成培训总学时 87147.9 小时,共涉及 5062 培训人次,人均培训课时达 68.9 小时。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内容,公司组织完成了《技术研发人员职业素养修炼拓展培训》、《中层及业务骨干人员数字化时代管理技能提升培训》、《对标优秀企业“学先进、抓落实、促改革”专题培训》、《气瓶行业新规培训》、《一线班组长管理培训》等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916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52,824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董事会每年对其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合同》完成情况评估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之成功非常重要，故本公司在采纳不同措施，确保维持高标准企业管治。

本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力求达到最高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被天津市环保局列入 2021 年天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废水排放情况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有 2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废水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保税区扩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染因子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1 年，废水经天津国纳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全年达标排放。

表 1—1

单位：毫克/升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年平均值)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2021 年			
常规污 染物	PH 值	6~9	7.545	稳定连续 排放	保税区扩 展区污水 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500	63.5		
	氨氮	45	7.885		
	悬浮物	400	12		
	总氮	70	16.495		
	总磷	8	0.92		
特征污 染物	石油类	15	0.0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表 1—2

单位:吨

污染物		数据来源	2021 年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总排放量		系数折算	138550	138550
常规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委托检测	8.798	8.798
	氨氮	委托检测	1.092	1.092
	悬浮物	委托检测	1.663	1.663
	总氮	委托检测	2.348	2.348
	总磷	委托检测	0.127	0.127
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委托检测	0.011	0.011

2、废气排放情况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共有废气排放口 9 个，其中喷漆废气排口 2 个，手工补漆废气排放口 1 个，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 2 个，旋压机废气排放口 2 个，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1 个，缠绕固化废气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污染因子有烟尘、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747、11.223 吨和 0.747 吨。

2021 年，废气经天津国纳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全年达标排放。

表 2—1 大气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年平均值 (mg/m ³)	
			2021 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常规污染物	二氧化硫	50	3.25	
	氮氧化物	150	24.00	
	颗粒物	20	1.00	

表 2—2 大气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年平均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年平均值 (kg/h)
			2021 年		2021 年
喷漆工艺废气排放口					
特征污	苯	1	0.004	0.2	0

染物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0.659	0.6	0.045
	TRVOC	50	1.001	0.75	0.10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表 2—3

单位：吨/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22695.333 万立方米	2021 年
喷涂、缠绕工艺废气排放量		26082.6485 万立方米	
污染物		数据来源	排放量（吨）
常规 污染物	二氧化硫	委托检测	0.738
	氮氧化物	委托检测	5.447
	颗粒物	委托检测	0.227
	苯	委托检测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委托检测	0.172
	VOCS	委托检测	0.261

3、危险废物排放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表 3

单位：吨/年

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形态(固、液、气)	产生来源	年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2021 年	
1	HW08	油	液	生产过程	2.89	委托处置
2	HW12	水性漆	液	生产过程	41.59	
3	HW13	树脂	固	生产过程	9.33	
4	HW49	油、水性漆	固	生产过程	11.81	
合计					65.62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控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管头、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天津清江强贸易有限公司收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表 4

单位：吨/年

年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2021	短管头	350.645	350.645	0	0	0	回收利用
	小窝头	383.41	383.41	0	0	0	回收利用
	氧化皮	624.6	624.6	0	0	0	回收利用
	钢圈	112.28	112.28	0	0	0	回收利用
合计（吨）		2214.545					

5、噪声污染排放控制情况

表 5

噪声污染排放及处置情况

年份	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	噪声源性质	昼间噪声排放 (6 时— 22 时) /dB(A)		夜间噪声排放 (22 时— 6 时) / dB(A)	
				排放限值	结果值	排放限值	结果值
2021	厂区周边	生产设备	机械性噪声	65	58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天海对各个生产设施排污节点设有污染防治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口，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工艺，抛丸工序采用二次除尘，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可能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公司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以便及时、高效、妥善的处理公司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按照天津市、保税区环保局相关要求，编制了天海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对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可能引发的环境

污染事件进行了分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天津天海委托天津国纳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监测方案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见表1-1、表2-2、表5）。

1、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15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2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浓度限值 mg/ m ³	标准来源
炉窑	二氧化硫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15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管道	苯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非甲烷总烃	40	
	TRVOC	50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4 类标准，昼间 65~70 dB (A)，夜间 55 dB (A)。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我公司未发生环境问题被投诉、环境污染事件。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较好地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公司章程，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为实现安全运营提供了有力保证；党群系统广泛开展各类关爱活动，倾听职工心声，切实为职工办实事。

1、安全生产

2021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以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和保障疏解整治促提升为主线，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核检查为抓手，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为公司实现安全运营提供了有力保证。

2022 年，是“十四五”计划的攻坚之年，公司将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继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开展全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系统从下往上，从上向下全方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控制反复出现的隐患。从风险辨识入手，全过程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教育贯彻。切实做到预防为主。强化应急管理，预案贴合实际，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备案、教育、演练、总结、修改；同时对应急器材、设备设施定期更换和维保。强化事故管理，在公司系统全面落实只要发生事件事故，全面报告的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公司系统强化职业病防治工作，从员工入职开始，并强化现场治理。修订公司制度，覆盖集团各企业，并适时贯彻，同时对各公司进行综合考核，定期监督指导。

2、职工权益方面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每月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并接受职工的监督。公司工会在公司转型升级、改革调整和民主管理的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厂务公开方面的各项规定，强化源头参与，坚持和完善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好员工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认真履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能，有效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推进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继续深化。结合公司“应急宣传进万家”活动，开展了 2021 年“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普法，组织员工参加全国“安康杯”职工安全技能知识竞赛答题、实践演练。同时，为加强班组及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有效推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标兵班组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兵班组评选活动评选出天海氢能三型瓶班等 6 个班组为《2021 年度安全生产标兵班组》。

3、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2021 年以来，公司工会继续抓好职工文化建设，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了员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满足员工精神和文化方面的需求。春节期间精心组织开展“云”健步走、“迎新春线上趣味有奖竞答”等丰富的活动，在特殊的牛年新春，营造出团结一心、和谐友爱、平安祥和的“年味儿”氛围。三八妇女节，公司所有有女职工的分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多肉 DIY、才艺展示、精油 DIY 等一系列主题鲜明、因地制宜、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充分展示了天海公司女性健康美丽、奋发向上的风采，体现公司各级工会组织对广大女职工的关心重视。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4-5 月开展了“不忘制造初心，牢记强国使命”摄影活动，广泛征集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背景，传播主旋律，凝心聚力的作品 110 幅；5-7 月

开展为期 70 天的“庆百年华诞 赞劳动光荣”线上互动答题活动；举办了“颂歌献给党”职工经典歌曲传唱活动，征集 8 家分会红歌传唱作品，在公司公众号进行展示。11-12 月，开展了“大于 30 天，决战 2021，工作健身两不误，我参与，我行动”云健步走活动，995 人参与活动，进一步宣传运动健康理念，激励广大员工鼓足士气、决战四季度，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全力以赴，完成公司既定目标。

4、公益事业和关爱情况

关心员工生活，营造和谐氛围。深入员工之中，倾听员工呼声，了解员工生活，解决实际问题，认真开展家访慰问、困难补助、互助互济、便民服务等活动。公司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对劳动模范、统战对象、退离休老干部、家庭困难及身患重病的职工进行了重点家访。在春节期间家访慰问劳模、退休、困难员工，慰问困难员工发放困难补助金 4 人，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保卫、能源站室值班员工 20 人；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节日开展普惠慰问活动，发放米面油等节日慰问品送去公司的关怀。同时公司工会为了力所能及，加大扶贫工作力度，慰问品全部选购北京双创中心扶贫产品，慰问投入资金 35.84 万元；在平日里，各级工会组织认真组织慰问，让员工深切感受到“家”的温暖和“娘家人”的温情。慰问看望生病住院及直系亲属去世员工 14 人，生活困难员工 2 人，员工退休慰问 9 人，退休员工去世家访慰问 8 人；深入了解摸清 2 名员工的困难情况，为其申请京城机电温暖基金，与为困难全国劳模申请温暖基金。为意外致困的困难员工申请到京城机电温暖基金困难帮扶金。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维护广大员工健康权益，精心定制防疫暖心包向全体员工发放。

开展“关爱在身边，夏日送清凉”活动，为 333 名一线岗位及辅助岗位员工送去矿泉水和雪糕；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11 名员工子女申请发放助学金 1.9 万元，为“幼升小”员工子女 29 人发放学具；开展“母婴关爱”慰问，为 7 名员工发放慰问金 12000 元；在春节、七一党的生日开展了理发、测血压、测血糖、配钥匙、缝补、手机贴膜等便民服务活动，服务员工 500 余人次；为大会会员办理了公园年票；为更好满足员工对生日慰问品多样化需求，精心定制印有公司 LOGO 的生日慰问品，丰富品种，进一步增强员工归属感，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工会重大节日为员工发放慰问品，产品采购地均为定点帮扶地区，全年工会共采购扶贫产品 44.22 万元。
2. 公司食堂采购日常食品，原材料来自定点帮扶地区，全年食堂共采购扶贫产品约 35.55 万元。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审议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20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

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0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9、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10、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11、审议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12、审议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1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4 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1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1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18、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19、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20、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2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2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计划；23、审议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合同；2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25、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6、审议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27、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8、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投保 2021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汇报。

（五）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六）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2、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3、审议关于北京天海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仍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9、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1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7、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八)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满会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京城股份向天海工业单方增资项目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确定股权比例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天海美洲公司向国泰银行贷款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议案。

(九)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4、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5、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7、审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一、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第三节第五项。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详见第三节第二项。

2、公司发展战略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3、经营计划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基本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5、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详见第五节第十项。

五、 财务信息

1、固定资产

本年度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在建工程

本年度内在建工程之资料及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3、附属公司投资

有关附属公司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4、联营公司权益

有关联营公司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5、其他资产

有关其他资产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6、储备

本年度内储备之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7、银行贷款

于2021年12月31日之银行贷款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8、税项减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因股东持有股份而使其获得之税项减免。

六、公司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需缴付中国政府相等于工资总额的16%的费用，作为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除上述费用外，本公司并无其他有关退休金的承担或责任。

北京天海公司自2011年1月-2014年8月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公司为2010年12月以前退休人员负担每月50元洗理费和70-90元住房补贴，之后退休人员无任何企业负担部分。

七、关联交易

(1) 本年度之关联交易详情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所有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本公司有关成员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有关条款均为正常商业条款或不差于提供予第三者之优惠条款，并对本公司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及合理。

八、员工住房

本公司2021年度未出售公有住房给予员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现有员工按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2%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并无重大影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员工自2000年4月1日发放每月70-90元住房租金补贴。

北京天海公司自2000年11月为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建立了特殊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200-2000元/月，向外埠员工每月发放130-300元租房补贴。

2015年5月取消大学生公寓，给予公寓人员1000元/月补贴

九、关于员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起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依此“规定”实施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司按照全部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9%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全部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1%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照员工工资总额4%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补充医疗保险留在企业，用于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中关于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条件的医疗费用的支出。

十、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拟定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详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及环境政策工作情况

详见第六节第二项

十二、公司与其雇员、顾客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公司注重做好雇员关系工作，立足于与客户及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实现品质双赢。重点围绕质量和供货管理，加强机制建设，加大了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的管控力度，通过与供应商座谈、现场评审、培训和年度评价，创新供需模式，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满足公司及市场需求。

十三、遵守法律及规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十四、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有关的合约。

十五、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之法律诉讼，为董事及行政人员之职责作适当之投保安排。

十六、权益挂钩协议

除上文／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概无权益挂钩协议于年内订立或于年末仍然生效。

十七、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储备约人民币 0 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

十八、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十九、董事购买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企业股份或债权证而取得利益。

二十、董事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无

二十一、环保政策及表现

详见第五节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	长期	是	是		

		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京城控股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承诺在京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京城控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长期	是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1、北人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北人股份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北人股份就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北人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北人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2、对于北人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北人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3、对于北人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进行追偿。”	长期	是	是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团偿还债务并承诺如果北人集团没有及时清偿，京城控股将负责清偿及提供担保。本公司目前没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损失，京城控股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	京城控股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长期	是	是		

	任公司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是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北人集团公司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是	是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团偿还债务并承诺如果北人集团没有及时清偿，京城控股将负责清偿及提供担保。本公司目前没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损失，京城控股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其他	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北人集团）	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本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	长期	是	是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团偿还债务并承诺如果北人集团没有及时清偿，京城控股将负责清偿及提供担保。本公司		

			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目前没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损失，京城控股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其他	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北人集团）		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万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的负责境内财务报告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负责内控报告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发生变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p> <p>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低温”）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君正公司与天海低温签订的《罐箱采购协议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已解除，天海低温向君正公司退还合同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差旅费、车辆租赁费、公证费等共计 66,035,037.2 元；天海低温承担保全费、保险费及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p> <p>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及差旅费 20,000 元；（2）反诉被告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仓储费 1,800,000 元；（3）驳回原告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4）驳回反诉原告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p> <p>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君正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沪 01 民初 127 号一审判决，已依法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民终 392 号），在二审诉讼中，经上海市高院主持调解，君正公司与天海低温就本案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1 民终 10885 号、（2021）沪 01 民终 10888 号三案自愿一并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确认，君正公司应向天海低温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 2,568,085.6 元、支付仓储费 1,300,000 元；天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p>

低温不再向君正公司交付 25 台罐箱。天海低温应向君正公司退还该 25 台罐箱对应的罐箱价款，单价为 416,000 元/台，25 台罐箱合计 10,400,000 元。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1、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p> <p>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京城智通负责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体系建设等工作，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与京城智通在本年度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王军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城智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天海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1-01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46,332.00	- 1,605,510.20	40,821.80	5,012,811.31	-1,027,577.44	3,985,233.87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902,227.27		902,227.27
北京京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73,750.00	-273,750.00		7,574.30	-6,413.47	1,160.83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270,914.89	4,435,629.09	7,706,543.98	5,299.15	29,376,339.44	29,381,638.59
北京第一机床厂	股东的子公司				486,159.09	-486,159.09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57,570.47	82,245.28	3,539,815.75	15,540,454.46	-15,540,454.46	
郑国祥	其他				5,442,594.21	-5,267,667.31	174,926.90
郭志红	其他				5,442,594.22	-5,267,667.33	174,926.89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567,883.90	1,567,883.90	428.00	-428.00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294,369.42	1,446,235.69	5,740,605.11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8,648,567.36	4,206,498.07	12,855,065.43	47,134,511.43	226,208.03	47,360,719.4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经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与下列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关联人士的实体订立关联交易。

(1)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0.67% 的股份，因此，京城机电为本公司关联人士。

(2)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资产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详情载列如下：

关联交易

1、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京城智通负责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体系建设等工作，

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与京城智通在本年度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王军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城智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天海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持续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15%。

4、审计委员会审阅报告期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 2021 年财务报告。

5、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公司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6、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行为守则。经特别与全部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 12 个月，各董事及监事已遵守该标准守则所规定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45,735,052	50.67	6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3,880	99,419,027	20.50	0	未知	-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9,200	3,499,200	0.72	0	未知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1,805	2,020,880	0.42	0	未知	-	未知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00	776,000	0.16	0	未知	-	未知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484	588,484	0.12	0	未知	-	未知
刘宇飞	578,400	578,400	0.12	0	未知	-	未知
北京中金信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57,159	0.11	0	未知	-	未知
邱东凯	-4,300	550,000	0.11	0	未知	-	未知
王林旺	500,000	500,000	0.10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2,735,052	人民币普通股	182,735,0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419,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9,419,0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0,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880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484	人民币普通股	588,484
刘宇飞	5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400
北京中金信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159	人民币普通股	557,159
邱东凯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王林旺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阮忠奎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外融资、投资。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工程机械、气体储运、环保产业、新能源、火力发电等六大业务板块，物流产业、

	液压产业、开关产业、印刷机械、电机产业、电线电缆等六大业务单元，及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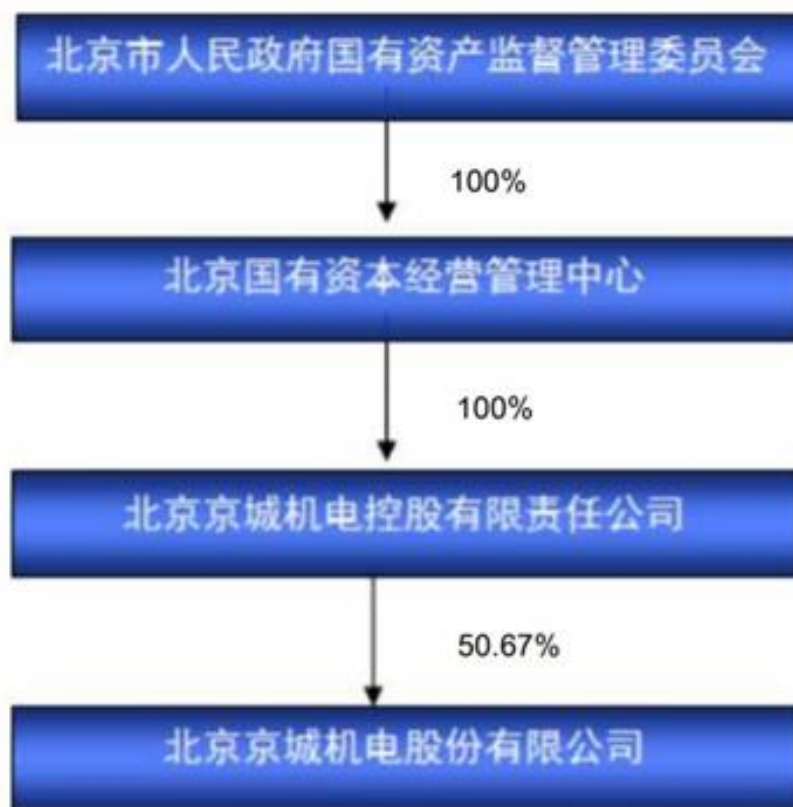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1 号《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ST 京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及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对象京城机电未对上述股份进行减持。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A3019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城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5“存货”、附注四.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跌价准备”及附注六.7“存货”。</p> <p>京城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储运装备制造行业，2021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370,065,302.37元，跌价准备余额45,371,115.56元，账面价值324,694,186.81元。</p> <p>京城股份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该过程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库存商品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3.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对京城股份公司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4. 实施存货监盘工作，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 取得年末存货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四、 其他信息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城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城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城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京城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城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城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5,776,763.72	279,067,53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675.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5,225,191.63	191,929,152.8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465,061.76	4,153,285.64
预付款项	七、7	53,915,051.53	63,821,03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636,026.09	8,706,09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24,694,186.81	274,506,836.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386,862.15	37,045,785.67
流动资产合计		707,129,818.70	859,229,72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9,947,483.76	59,521,10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18,317,885.27	605,655,905.18
在建工程	七、22	38,592,075.56	54,395,87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20,037,115.68	121,126,14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372,745.88	5,214,27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1,632.65	287,82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318,938.80	846,201,136.42
资产总计		1,568,448,757.50	1,705,430,86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3,825,972.96	1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0,693,681.14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63,096,766.13	258,315,791.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8,094,818.68	60,853,27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257,688.27	28,176,562.77
应交税费	七、40	6,186,732.62	6,720,070.3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5,960,072.78	45,176,375.13
其中：应付利息			424,599.25
应付股利	七、41	349,853.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000,000.00	15,540,454.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613,930.02	8,472,856.14
流动负债合计		536,729,662.60	647,255,381.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54,907.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3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29,193,698.39	28,206,118.61
预计负债	七、50	5,794,470.12	11,197,893.84
递延收益	七、51	5,318,879.05	6,011,6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07,047.56	56,570,547.42
负债合计		607,036,710.16	703,825,92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35,353,861.68	833,183,83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30,194.20	-325,424.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5,665,647.68	45,665,64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87,333,700.32	-664,051,4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655,614.84	699,472,630.04
少数股东权益		283,756,432.50	302,132,30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412,047.34	1,001,604,93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68,448,757.50	1,705,430,862.39
------------------------	--	------------------	------------------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9,496.85	3,275,36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988,55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6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3,434,539.72	381,353,312.81
其中：应收利息		40,433,548.12	35,353,312.81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5,062,589.37	384,903,32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02,148,125.05	902,148,12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74.44	37,427.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173,999.49	902,185,552.25

资产总计		1,297,236,588.86	1,287,088,8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50,48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04,190.20	2,441,818.16
应交税费		668,487.27	1,002,024.99
其他应付款		4,008,172.41	4,754,685.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3,759.43	230,221.70
流动负债合计		17,335,089.31	8,428,75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35,089.31	8,428,75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365,185.81	811,365,185.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71,282.24	38,071,282.24
未分配利润		-54,534,968.50	-55,776,34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901,499.55	1,278,660,12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7,236,588.86	1,287,088,875.39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2,664,494.03	1,088,296,501.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82,664,494.03	1,088,296,50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7,324,128.28	1,195,187,287.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53,267,942.82	984,893,41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534,307.59	11,522,295.19
销售费用	七、63	34,036,511.06	43,872,954.09
管理费用	七、64	95,132,712.12	109,762,189.03
研发费用	七、65	26,536,621.86	26,555,135.65
财务费用	七、66	12,816,032.83	18,581,297.39
其中：利息费用		8,926,217.03	17,022,353.30
利息收入		1,186,644.27	993,949.6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065,386.91	3,043,99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9,146,786.10	-10,927,91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91,872.49	-10,657,61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0,675.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9,499.78	-704,59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618,520.66	-40,765,37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7,317.56	277,928,300.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38,489.55	121,683,620.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72,734.66	1,952,336.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11,245.38	1,634,67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77,000.27	122,001,281.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158,891.52	2,636,86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5,891.79	119,364,42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5,891.79	119,364,420.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271.43	156,431,757.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3,620.36	-37,067,33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087.38	-3,422,726.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769.61	-3,079,969.0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769.61	-3,079,969.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93.01	11,850.5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6,676.60	-3,091,819.6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17.77	-342,757.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77	-42,008,979.17	115,941,694.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87,041.04	153,351,788.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21,938.13	-37,410,094.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054,790.45	2,830,585.1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3,735.04	77,444.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22,004.58	13,661,84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09,345.73	-
其中：利息费用			14,166,406.65
利息收入		13,717,545.05	14,173,846.11
加：其他收益		21,000.00	188,21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45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5,940.96	3,445,918.7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940.96	3,445,918.79
减：所得税费用		624,566.43	1,079,75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374.53	2,366,16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374.53	2,366,167.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1,374.53	2,366,167.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603,864.60	926,850,66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86,536.47	44,490,1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975,624.96	19,517,6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66,026.03	990,858,54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038,926.50	690,495,32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29,839.53	198,511,77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4,590.01	35,227,58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847,382.34	94,534,9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60,738.38	1,018,769,6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34,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428.24	8,553,84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908.41	330,641,43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36.65	366,829,42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27,867.87	24,820,8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40,454.46	23,659,545.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8,322.33	48,480,36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1,985.68	318,349,05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11,3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70,000.00	209,194,847.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70,000.00	420,306,20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340,511.00	341,964,22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9,667.01	20,116,99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6,764,7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60,178.01	538,846,0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0,178.01	-118,539,79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7,388.11	-4,639,26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8	-166,254,264.15	167,258,85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246,146,097.89	78,887,24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79,891,833.74	246,146,097.89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31.91	12,988,4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5,331.91	12,988,44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5,72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8,326.53	7,815,88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644.19	1,788,00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1,186.01	19,041,6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8,876.73	28,645,5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544.82	-15,657,05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681.34	15,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681.34	15,0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305,400.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207,318,49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2,318.66	-192,248,49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11,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11,111,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4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10,068,92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863.48	2,163,36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360.33	1,111,99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496.85	3,275,360.33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000,000.00				833,183,835.84		-325,424.59		45,665,647.68		-664,051,428.89		699,472,630.04	302,132,303.41	1,001,604,93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833,183,835.84		-325,424.59		45,665,647.68		-664,051,428.89		699,472,630.04	302,132,303.41	1,001,604,93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170,025.84		-704,769.61				-23,282,271.43		-21,817,015.20	-18,375,870.91	-40,192,886.11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835,353,861.68		- 1,030,194.20		45,665,647.68		- 687,333,700.32		677,655,614.84	283,756,432.50	961,412,047.34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00,000.00				687,349,089.60		2,754,544.50		45,665,647.68		- 820,483,186.46		337,286,095.32	363,339,156.20	700,625,25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000,000.00				687,349,089.60		2,754,544.50		45,665,647.68		-820,483,186.46		337,286,095.32		363,339,156.20		700,625,25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45,834,746.24		-3,079,969.09				156,431,757.57		362,186,534.72		-61,206,852.79		300,979,68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9,969.09				156,431,757.57		153,351,788.48		-37,410,094.02		115,941,69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145,651,490.68								208,651,490.68		-23,158,201.10		185,493,28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00				144,725,197.96								207,725,197.96		-22,231,908.38		185,493,289.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6,292.72								926,292.72		-926,292.72		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3,255.56							183,255.56		183,255.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833,183,835.84	0.00	-325,424.59	45,665,647.68	0.00	-664,051,428.89	699,472,630.04	302,132,303.41	1,001,604,933.45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000,000 .00				811,365,18 5.81				38,071,282 .24	- 55,776,343 .03	1,278,660, 12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5,000,000 .00				811,365,18 5.81				38,071,282 .24	- 55,776,343 .03	1,278,660, 12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1,374. 53	1,241,374. 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1,374. 53	1,241,374. 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 .00				811,365,18 5.81				38,071,282 .24	- 54,534,968 .50	1,279,901, 499.55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00,000 .00				666,639,98 7.85				38,071,282 .24	- 58,142,511 .00	1,068,568, 75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000,000 .00				666,639,98 7.85				38,071,282 .24	- 58,142,511 .00	1,068,568, 75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63,000,000. 00				144,725,19 7.96					2,366,167. 97	210,091,36 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6,167. 97	2,366,167. 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63,000,000. 00				144,725,19 7.96						207,725,19 7.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 00				144,725,19 7.96						207,725,19 7.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 .00				811,365,18 5.81				38,071,282 .24	- 55,776,343 .03	1,278,660, 125.02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东先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3日登记注册成立，并于1993年7月16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年）118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经2001年5月16日及2002年6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文件核准同意，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成功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42,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5,000万股，国内公众股7,200万股，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6]25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每10股配3.8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2,736万股支付给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29日。

北人集团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0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00万股，2010年12月2日公开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人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国内公众股为12,038万股，占总股本的28.52%；无限售条件的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0%。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人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0,16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机电，股份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城机电持有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12年9月1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与京城机电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机电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机电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88.50%股权、京

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京城机电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京城机电将置入资产交割至本公司，本公司将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交割至北人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于 2015 年 5 月 6 日、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城机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18,0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0%。

京城机电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115,052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增持后，京城机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182,735,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0%。

京城机电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本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9%，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485,000,000 股，其中京城机电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182,735,052 股，限售股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总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7%。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京城机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瓶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和天海美洲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商业承兑票据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四、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五、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

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五、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10	9-9.5
电气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8-19
办公设备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10	18-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周转瓶和房屋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按照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年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年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或本集团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钢制无缝瓶、缠绕瓶、低温瓶、低温储运装备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本集团根据日常经营活动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应收款的公允价值计量收入。收入以扣除折扣以及抵消与本集团公司间内部销售后来列示。当收入能被可靠计量或未来经济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团或如下所述本集团的各项活动满足特定标准时，应当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3)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5)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6)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7)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

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4. 使用权资产”以及“30.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用简化处理的方式，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考虑坏账的可能性，通过比较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

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信用政策等。如果比较所有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准备。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7) 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质保期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进行预计。预计计提比例是管理层基于销售合同中对质量保证责任的承担年限和历史经验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售后服务费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80%和房产租赁收入	1.2%和 12%
香港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美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15%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5%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5%
BTIC AMERICA CORPORATION (天海美洲公司)	21%
京城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天海)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19110069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19130022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20120076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714.81	125,049.92
银行存款	79,709,118.93	246,021,047.97
其他货币资金	25,884,929.98	32,921,438.94
合计	105,776,763.72	279,067,536.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22,520.20	26,191,043.47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75.01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67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5,584,448.61
1 至 2 年	13,505,072.55
2 至 3 年	2,406,936.1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21,088.15
4 至 5 年	4,420,182.94

5 年以上	48,368,382.98
合计	235,706,111.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08,471.66	15.45	36,408,471.66	100.00	0.00	37,900,348.56	14.93	37,900,348.5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99,297,639.76	84.55	24,072,448.13		175,225,191.63	215,994,418.48	85.07	24,065,265.64		191,929,152.84
其中：										
账龄组合	199,297,639.76	84.55	24,072,448.13	12.08	175,225,191.63	215,994,418.48	85.07	24,065,265.64	11.14	191,929,152.84
合计	235,706,111.42	/	60,480,919.79	/	175,225,191.63	253,894,767.04	/	61,965,614.20	/	191,929,15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西环成冠商贸有限公司	5,073,644.29	5,073,644.2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2,641.17	4,452,641.17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四川恒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38,181.00	4,238,181.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上海琦高工贸有限公司	3,748,726.88	3,748,726.88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临汾市金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3,220.00	2,803,22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包头市瑞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95,213.90	2,395,213.9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吕梁市东森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2,240,000.00	2,24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包头华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	1,929,000.00	1,929,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兴县金百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00	1,77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徐州市中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8,177.77	1,658,177.77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徐州新天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44,415.49	1,444,415.4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张家口下花园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新疆中正琛邦气体有限公司	726,741.50	726,741.5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贵阳盛青贸易有限公司	613,598.66	613,598.66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新疆金冠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528,545.00	528,545.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兰州荣美工贸有限公司	469,941.00	469,941.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包头市鑫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425.00	253,425.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36,408,471.66	36,408,471.6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865,928.61	2,654,341.45	1.61
1 年至 2 年	13,505,072.55	2,418,758.50	17.91
2 年至 3 年	2,206,936.19	669,363.75	30.33
3 年至 4 年	176,338.15	104,162.95	59.07
4 年至 5 年	1,863,513.94	1,545,971.16	82.96
5 年以上	16,679,850.32	16,679,850.32	100.00

合计	199,297,639.76	24,072,448.13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965,614.20	1,554,229.88	1,818,371.90	1,217,200.00	- 3,352.39	60,480,919.79
合计	61,965,614.20	1,554,229.88	1,818,371.90	1,217,200.00	- 3,352.39	60,480,91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吕梁市东森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	汇款
临汾市金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汇款
上海琦高工贸有限公司	350,206.90	汇款
天津市鑫超越燃气有限公司	289,000.00	汇款
中化华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282.00	汇款
新疆中正琛邦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汇款
包头市鑫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汇款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汇款
天津西环成冠商贸有限公司	1,883.00	汇款
合计	1,818,371.9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17,2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台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货款	564,8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董事会审议	否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货款	257,1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董事会审议	否
上海申芜消防器材配套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货款	96,1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918,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34,098,403.88	14.47	548,984.30
Westport Fuel Systems Canada Inc-IT.	28,606,357.40	12.14	460,562.35
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10,152,000.00	4.31	163,447.20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9,538,607.89	4.05	153,571.59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7,706,543.98	3.27	124,075.36
合计	90,101,913.15	38.24	1,450,640.8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465,061.76	4,153,285.64
合计	10,465,061.76	4,153,285.6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897,510.10	0.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47,077.59	94.31	59,311,543.73	92.93
1至2年	2,502,736.26	4.64	3,478,932.97	5.45
2至3年	394,357.92	0.73	777,108.53	1.22
3年以上	170,879.76	0.32	253,449.60	0.40
合计	53,915,051.53	100.00	63,821,034.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为尚未完成采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3,085,343.08	5.72
本溪瑞鑫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723,157.41	5.05
大连惠生泵业有限公司	2,385,600.00	4.42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40,299.32	4.34
Meyer Aluminium Limited	2,225,044.00	4.13
合计	12,759,443.81	23.6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636,026.09	8,706,093.49
合计	9,636,026.09	8,706,09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16,843.57
1 至 2 年	1,469,979.59
2 至 3 年	1,299,795.3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5,460.00
4 至 5 年	81,500.00
5 年以上	1,479,160.05
合计	11,342,738.5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50,310.76	2,007,727.51
押金、保证金等	3,557,895.84	3,004,687.62
5 年以上预付账款	1,426,910.09	1,430,965.15
往来款	4,607,621.87	3,904,783.44
合计	11,342,738.56	10,348,163.7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42,070.23		1,642,070.2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642.24		64,642.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06,712.47		1,706,712.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42,070.23	64,642.24	0.00	0.00	0.00	1,706,712.47
坏账准备						
合计	1,642,070.23	64,642.24	0.00	0.00	0.00	1,706,71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539,815.75	1 年以内	31.21	29,734.45
山西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5,180.00	1-3 年	5.95	29,860.55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575,093.64	2 年以内	5.07	16,162.68
包钢钢联销售有限公司	5 年以上预付款	400,648.84	5 年以上	3.53	400,648.8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以上预付款	350,000.00	5 年以上	3.09	2,973.87
合计	/	5,540,738.23	/	48.85	479,380.3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无应收员工借款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276,804.53	5,784,489.09	96,492,315.44	106,131,104.24	21,242,207.91	84,888,896.33
在产品	101,989,551.00	27,357,090.79	74,632,460.21	131,590,688.49	36,338,595.65	95,252,092.84
库存商品	156,027,066.06	12,229,535.68	143,797,530.38	98,198,878.20	7,583,602.95	90,615,275.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9,771,880.78		9,771,880.78	3,776,790.28	26,218.03	3,750,572.25
合计	370,065,302.37	45,371,115.56	324,694,186.81	339,697,461.21	65,190,624.54	274,506,836.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242,207.91	2,337,549.13		17,795,267.95		5,784,489.09
在产品	36,338,595.65	8,007,569.28		16,989,074.14		27,357,090.79
库存商品	7,583,602.95	11,273,402.25		6,626,873.31	596.21	12,229,535.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6,218.03			26,218.03		
合计	65,190,624.54	21,618,520.66		41,437,433.43	596.21	45,371,115.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26,956,300.86	33,331,038.32
未抵扣增值税	178,690.04	495,597.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1,871.25	670,081.20
预缴其他税金	0.00	2,549,068.93
合计	27,386,862.15	37,045,785.6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298,1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11,298,117.96	0.00
小计	0.00	0.00	0.00	11,298,1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11,298,117.96	0.00
二、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1,698,152.71	0.00	0.00	5,555,681.87	0.00	2,170,025.84	0.00	0.00	0.00	39,423,860.42	0.00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2,953.97	0.00	0.00	1,675,683.72	-8,093.01	0.00	327,428.24	0.00	0.00	19,163,116.44	0.00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62,388.94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2,388.94	0.00
小计	59,521,106.68	0.00	0.00	7,293,754.53	-8,093.01	2,170,025.84	327,428.24	0.00	0.00	68,649,365.80	0.00
合计	59,521,106.68	0.00	0.00	18,591,872.49	-8,093.01	2,170,025.84	327,428.24	0.00	0.00	79,947,483.76	0.0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8,317,885.27	605,655,905.1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618,317,885.27	605,655,905.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气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755,695.61	619,645,193.67	18,636,655.95	8,580,015.56	4,828,762.78	1,130,446,32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6,854.99	59,267,020.15	916,539.64	1,961,685.99	993,215.07	67,895,315.84
(1) 购置	0.00	7,247.79	589,725.46	152,129.49	0.00	749,10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4,756,854.99	59,259,772.36	326,814.18	1,809,556.50	993,215.07	67,146,213.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9,346,956.59	2,966,085.95	117,574.92	0.00	12,430,617.46
(1) 处置或报废	0.00	9,346,956.59	2,966,085.95	110,788.06	0.00	12,423,830.60
(2) 外币折算影响	0.00	0.00	0.00	6,786.86	0.00	6,786.86
4. 期末余额	483,512,550.60	669,565,257.23	16,587,109.64	10,424,126.63	5,821,977.85	1,185,911,021.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055,405.79	384,373,108.40	12,405,020.54	6,578,282.52	2,812,693.19	506,224,51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75,880.64	36,297,264.55	1,109,939.91	440,232.38	127,893.93	49,251,211.41
(1) 计提	11,275,880.64	36,297,264.55	1,109,939.91	440,232.38	127,893.93	49,251,21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3,596,818.78	2,669,477.35	101,115.98	0.00	6,367,412.11
(1) 处置或报废	0.00	3,596,818.78	2,669,477.35	94,381.09	0.00	6,360,677.22
(2) 外币折算影响	0.00	0.00	0.00	6,734.89	0.00	6,734.89
4. 期末余额	111,331,286.43	417,073,554.17	10,845,483.10	6,917,398.92	2,940,587.12	549,108,309.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17,965,541.65	194,073.82	286,144.82	120,147.66	18,565,90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81,081.01	0.00	0.00	0.00	81,081.01
(1) 处置或报废	0.00	81,081.01	0.00	0.00	0.00	81,081.01
4. 期末余额	0.00	17,884,460.64	194,073.82	286,144.82	120,147.66	18,484,826.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181,264.17	234,607,242.42	5,547,552.72	3,220,582.89	2,761,243.07	618,317,88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700,289.82	217,306,543.62	6,037,561.59	1,715,588.22	1,895,921.93	605,655,905.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出售固定资产的利得为 197,317.56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592,075.56	54,395,871.51
工程物资		
合计	38,592,075.56	54,395,87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091,184.82	0.00	16,091,184.82	18,057,581.62	0.00	18,057,581.62
四型瓶一期	7,862,432.78	0.00	7,862,432.78	36,338,289.89	0.00	36,338,289.89
四型瓶二期	4,476,937.15	0.00	4,476,937.15			
大直径铝内胆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7,757,552.00	0.00	7,757,552.00			
呼吸器内胆产能提升项目	2,131,454.78	0.00	2,131,454.78			
氢系统项目 QXT	234,672.43	0.00	234,672.43			
加氢站项目 HRS	37,841.60	0.00	37,841.60			
合计	38,592,075.56	0.00	38,592,075.56	54,395,871.51	0.00	54,395,871.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天津天海气瓶生产线	7,500,000.00	4,341,927.26	561,268.82	4,903,196.08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自筹
四型瓶一期	52,000,000.00	36,338,289.89	16,623,822.57	45,099,679.68	0.00	7,862,432.78	109.01	100.00	0.00	0.00		自筹/募集资金
四型瓶二期	80,000,000.00	0.00	4,476,937.15	0.00	0.00	4,476,937.15	11.19	35.80	0.00	0.00		自筹/国拨资金
大直径铝内胆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9,780,000.00	0.00	7,757,552.00	0.00	0.00	7,757,552.00	79.32	79.32	0.00	0.00		自筹/国拨资金
呼吸器内胆产能提升项目	9,600,000.00	0.00	2,131,454.78	0.00	0.00	2,131,454.78	22.20	29.68	0.00	0.00		自筹/国拨资金
合计	158,880,000.00	40,680,217.15	31,551,035.32	50,002,875.76	0.00	22,228,376.7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164,762.08	11,707,050.00	3,483,058.01		160,354,87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0	0	2,197,807.74		2,197,807.74
(1) 购置	0	0	2,197,807.74		2,197,807.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164,762.08	11,707,050.00	5,680,865.75		162,552,677.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636,695.25	11,707,050.00	2,884,975.01		39,228,72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5,423.04	0	251,418.85		3,286,841.89
(1) 计提	3,035,423.04	0	251,418.85		3,286,84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672,118.29	11,707,050.00	3,136,393.86		42,515,562.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492,643.79	0	2,544,471.89		120,037,115.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528,066.83	0	598,083.00		121,126,149.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土地使用权按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中国境内	117,492,643.79	120,528,066.83
长期（50 年以上）	0.00	0.00
中期（10-50 年）	117,492,643.79	120,528,066.83
短期（10 年以内）	0.00	0.00
位于中国境外	0.00	0.00
长期（50 年以上）	0.00	0.00
中期（10-50 年）	0.00	0.00
短期（10 年以内）	0.00	0.00
合计	117,492,643.79	120,528,066.83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海美洲公司	6,562,344.06	0.00	0.00	0.00	0.00	6,562,344.06
合计	6,562,344.06	0.00	0.00	0.00	0.00	6,562,344.0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海美洲公司	6,562,344.06	0.00	0.00	0.00	0.00	6,562,344.06
合计	6,562,344.06	0.00	0.00	0.00	0.00	6,562,3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周转瓶摊销	5,195,787.62	1,894,891.57	2,852,196.32		4,238,482.87
配变电工程安装费摊销	18,488.01	0.00	18,488.01		0.00
房屋装修	0.00	143,853.21	9,590.20		134,263.01
合计	5,214,275.63	2,038,744.78	2,880,274.53		4,372,745.8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88.80	7,672.20	982,158.80	245,539.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折旧年限差异	209,335.48	43,960.45	201,370.86	42,287.88
合计	240,024.28	51,632.65	1,183,529.66	287,827.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20,021,341.98	275,251,908.00
资产减值准备	132,575,230.02	152,944,402.18
合计	452,596,572.00	428,196,310.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0.00	44,798,112.53	—
2022 年度	34,220,361.27	34,220,361.27	—
2023 年度	26,181,496.65	26,181,496.65	—
2024 年度	30,827,779.34	30,827,779.34	—
2025 年度	37,827,141.86	37,827,141.86	—
2026 年度	33,809,861.76	0.00	—
2027 年度	0.00	0.00	—
2028 年度	57,814,432.00	57,814,432.00	—
2029 年度	33,462,310.54	33,462,310.54	—
2030 年度	10,120,273.81	10,120,273.81	—
2031 年度	55,757,684.75	0.00	—
合计	320,021,341.98	275,251,90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825,972.96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68,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3,825,972.96	16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编号为YYB12101202100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借款利率为4.85%。由京城机电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期末银行已放借款2,000.00万元。

2)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编号为YYB121012021007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借款利率为4.85%。由京城机电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期末银行已放借款3,000.00万元。

3)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编号为YYB12101202100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借款利率为4.85%。由京城机电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期末银行已放借款3,000.00万元。

4) 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与Cathay Bank签订编号为300000699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万美元，借款期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7月31日，借款利率为每月按照同一日期的基准利率上浮2.5个百分点。

(1) 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年末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29%（上年末：5.2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693,681.14	56,000,000.00
合计	50,693,681.14	56,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等	257,186,660.09	251,829,791.48
工程款	5,910,106.04	6,486,000.27
合计	263,096,766.13	258,315,791.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星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30,496.43	尚未结算
天津乐倍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99,529.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东丽区盛中原起重机械经营部	2,259,903.16	尚未结算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91,924.29	尚未结算
高碑店市保北电讯器材厂	1,964,128.17	尚未结算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1,590,165.89	尚未结算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8,210.07	尚未结算
丹阳市飞轮气体阀门有限公司	1,362,874.33	尚未结算
南皮县泰鑫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5,673.25	尚未结算

天津市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1,339,769.84	尚未结算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875.28	尚未结算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1,101,605.51	尚未结算
北京明欣世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6,743.03	尚未结算
合计	23,382,898.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8,094,818.68	60,853,270.89
合计	68,094,818.68	60,853,270.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新增合同未履行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2,465,826.56	新增合同未履行
巴克立伟（天津）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364,902.52	合同履行完毕
SPARKLING STAR CORPORATION	2,033,100.73	新增合同未履行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441,180.38	合同履行完毕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102,389.38	新增合同未履行
合计	10,795,233.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WESTPORT POWER INC.	5,190,101.9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1,340,339.44	合同未履行完毕
EUROTECH CYLINDERS PVT. LTD	928,609.36	合同未履行完毕
LOWA TECH LTD	346,827.94	合同未履行完毕
COMERCIALIZADORA GYM SAS	273,590.86	合同未履行完毕
AL-HADIN EST. FOR TRADING SERVICE,	257,149.13	合同未履行完毕
MESSER GASES DEL PERU SA	219,515.3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59,292.0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8,715,426.04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22,695.95	180,039,515.48	181,149,830.15	23,412,38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347.66	21,230,261.44	20,573,640.51	1,331,968.59
三、辞退福利	0.00	2,034,230.41	1,874,282.82	159,947.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978,519.16	245,286.21	870,414.56	2,353,390.81
合计	28,176,562.77	203,549,293.54	204,468,168.04	27,257,688.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17,984.51	145,082,817.22	146,312,560.94	16,388,240.7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622,958.74	2,622,958.7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586,085.50	15,115,267.85	15,065,265.72	636,08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086.85	13,950,559.95	13,945,732.92	527,913.88
工伤保险费	16,979.93	1,082,375.30	1,037,200.20	62,155.03
生育保险费	46,018.72	82,332.60	82,332.60	46,018.72
四、住房公积金	125,854.94	13,214,638.00	13,214,638.00	125,854.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8,031.00	3,960,433.67	3,901,206.75	5,437,257.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住房补贴	814,740.00	43,400.00	33,200.00	824,940.00
合计	24,522,695.95	180,039,515.48	181,149,830.15	23,412,381.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7,170.88	20,489,437.03	19,853,903.69	1,222,704.22
2、失业保险费	88,176.78	740,824.41	719,736.82	109,264.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5,347.66	21,230,261.44	20,573,640.51	1,331,968.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1,188,599.05 元（上年金额：1,792,107.7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290,306.20 元（年初余额：675,347.66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缴存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缴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98,661.32	4,127,446.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96,533.09	1,195,568.89
个人所得税	837,776.36	741,30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45.20	265,637.81
教育费附加	112,320.12	130,145.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50.94	72,507.70
印花税	239,715.19	145,920.11
环境保护税	12,807.31	41,536.33
房产税	16,313.59	0.00
土地使用税	16,909.50	0.00
合计	6,186,732.62	6,720,070.38

其他说明：

年末应交税费中无应交香港利得税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424,599.25
应付股利	349,853.79	0.00
其他应付款	25,610,218.99	44,751,775.88
合计	25,960,072.78	45,176,375.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424,599.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0.00	424,599.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9,853.79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49,853.79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减资款	0.00	10,460,589.18
代垫款项等	21,954,285.78	31,746,983.17
关联方往来款	2,815,933.21	1,704,203.53
租赁费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	25,610,218.99	44,751,775.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2,814,772.38	尚未结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260,188.68	尚未结算
安业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580,307.48	尚未结算
北京天海西港环境有限公司	536,214.98	尚未结算
合计	5,191,483.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	15,540,454.4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7,000,000.00	15,540,454.4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对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认缴的股权出资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预收销项税	4,613,930.02	8,472,856.14
合计	4,613,930.02	8,472,856.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0.00	1,154,907.30
合计	0.00	1,154,907.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认缴出资款	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天海工业氢能前沿科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见其他说明
合计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京城机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1]1886 号），通

知安排 3,000.00 万元用于天海工业氢能前沿科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述资金。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193,698.39	28,206,118.61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9,193,698.39	28,206,118.6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1,184,637.77	28,709,010.2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32,865.99	3,450,410.86
1. 当期服务成本	63,442.07	2,699,218.38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169,423.92	751,192.4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870,414.56	-974,783.3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870,414.56	-974,783.30
五、期末余额	31,547,089.20	31,184,637.77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1,184,637.77	28,709,010.2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32,865.99	3,450,410.8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870,414.56	-974,783.30

五、期末余额	31,547,089.20	31,184,637.77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按照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1,197,893.84	5,794,470.12	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1,197,893.84	5,794,470.1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是管理层基于销售合同中对质量保证责任的承担年限和历史数据预计的。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11,627.67	0.00	692,748.62	5,318,879.05	见其他说明
合计	6,011,627.67	0.00	692,748.62	5,318,879.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70MPa 氢气瓶开发项目	355,457.22	0.00	0.00	36,578.17		318,879.0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656,170.45	0.00	0.00	656,170.45		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式液氢储罐开发项目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载 1000L 液氢气瓶的设计研发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0MPa 氢气瓶开发项目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燃料电池轿车用 70MPa 氢气瓶开发及认证。

2：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来源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3：固定式液氢储罐开发项目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车用 1000L 液氢储氢系统、固定式液氢储罐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研发经费。

4：车载 1000L 液氢气瓶的设计研发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车用 1000L 液氢储氢系统、固定式液氢储罐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研发经费。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其他说明：

所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7,035,741.33			707,035,741.33
其他资本公积	126,148,094.51	2,170,025.84		128,318,120.35
合计	833,183,835.84	2,170,025.84		835,353,861.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的联营公司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海）新增股东镇江市钰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成创业）对其增资 21,962,938.00 元，北京天海持有江苏天海的股权比例由 35.00%被动稀释为 27.4610%。按照稀释前北京天海对江苏天海原持股比例计算其在稀释前江苏天海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与稀释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的在稀释后江苏天海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170,025.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0,000.00							16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424.59	-773,087.38				-704,769.61	-68,317.77	-1,190,194.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0.59	-8,093.01				-8,093.01	0.00	3,757.5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275.18	-764,994.37				-696,676.60	-68,317.77	-1,193,951.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5,424.59	-773,087.38				704,769.61	68,317.77	1,030,194.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38,334.73	0.00	0.00	41,838,334.73
任意盈余公积	2,906,035.91	0.00	0.00	2,906,035.91
储备基金	460,638.52	0.00	0.00	460,638.52
企业发展基金	460,638.52	0.00	0.00	460,638.52
其他				
合计	45,665,647.68	0.00	0.00	45,665,647.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051,428.89	-820,483,18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051,428.89	-820,483,18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2,271.43	156,431,75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333,700.32	-664,051,42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5,698,023.21	1,024,501,365.99	1,037,404,581.60	944,952,976.70
其他业务	46,966,470.82	28,766,576.83	50,891,919.91	39,940,439.57
合计	1,182,664,494.03	1,053,267,942.82	1,088,296,501.51	984,893,416.2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8,266.449403		108,829.6501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16.128748		3,396.83751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9	/	3.1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93.668571	销售材料、代加工	3,396.837512	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根据指南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上年数据重新梳理，扣除项为销售材料、代加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2.460177	本公司本年新增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16.128748		3,396.83751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4,850.320655		105,432.812639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钢质无缝气瓶	487,842,453.20
缠绕瓶	169,382,896.00
低温瓶	115,722,868.69
低温储运装备	160,570,458.48
其他	202,179,346.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670,919,622.62
国外	464,778,400.5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35,698,023.2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3 个月以内，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进行销售。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工厂内进行交货，转移对产品的控制权，付款方式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有授信额度的在本集团授信额度内进行发货，无授信额度的客户，在发货前全额收款，或者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安排发货，在发货的同时或者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本集团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其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应将每个合同整体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906.47	2,188,520.91
教育费附加	737,523.63	1,618,934.08
资源税	24,679.20	44,241.40
房产税	2,225,307.96	4,704,414.10
土地使用税	688,574.54	951,199.7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39,292.67	863,784.76
环境保护税	172,023.12	113,319.69
残疾人保障金	0.00	1,037,880.51
防洪税	0.00	0.00
合计	5,534,307.59	11,522,295.1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32,416.03	23,584,366.16
售后服务费	3,142,046.45	10,992,341.57
差旅费	1,513,550.57	1,106,547.85
办公费	1,315,333.17	910,186.01
业务经费	1,269,862.71	2,576,946.12
包装费	505,610.55	1,345,758.84
展览费	142,369.20	151,446.00
修理费	70,509.07	194,226.63
仓储保管费	36,647.43	80,568.43
运输港杂费	0.00	1,267,317.73
其他	2,008,165.88	1,663,248.75
合计	34,036,511.06	43,872,954.0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16,993.42	75,369,864.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审计服务费用	2,105,725.30	1,464,712.52
-税务服务费用	217,561.15	142,373.22
-其他服务费用	5,422,721.72	5,878,542.77
-律师服务费	3,319,894.96	2,633,041.93
办公费	3,131,103.01	3,641,566.93
折旧费	1,397,029.27	1,052,040.26
无形资产摊销	1,348,668.73	1,351,549.10
车辆费用	1,762,010.66	2,269,206.85
能源费	1,222,962.61	1,020,789.69
差旅费	768,567.34	767,218.72
业务招待费	636,322.33	592,814.87
修理费	366,592.70	669,873.38
业务宣传费	128,017.45	136,895.22
其他	12,488,541.47	12,771,699.42
合计	95,132,712.12	109,762,189.0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6,536,621.86	26,555,135.65
合计	26,536,621.86	26,555,135.6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26,217.03	17,022,353.30
利息收入	-1,186,644.27	-993,949.67
汇兑损失	4,633,554.01	1,978,268.65
其他支出	442,906.06	574,625.11
合计	12,816,032.83	18,581,297.3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6.14	0.00
递延收益转入	692,748.62	1,040,391.48
政府补助	9,369,602.15	2,003,599.71
合计	10,065,386.91	3,043,991.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91,872.49	-10,657,61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70,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554,913.61	0.00
合计	19,146,786.10	-10,927,916.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75.0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0,675.0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4,142.02	-995,95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642.24	291,357.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9,499.78	-704,596.3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618,520.66	-34,430,651.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09,122.4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25,598.91

合计	-21,618,520.66	-40,765,372.67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7,317.56	277,928,300.45
合计	197,317.56	277,928,300.4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0.00	1,157,940.00	0.00
违约赔偿收入	396,017.70	249,869.90	396,017.70
其他	476,716.96	544,526.56	476,716.96
合计	872,734.66	1,952,336.46	872,73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地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0.00	642,959.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0.00	52,272.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资金支持	0.00	455,20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00	1,157,94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872,734.66 元（上年：1,952,336.46 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045.38	684,989.12	222,045.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045.38	684,989.12	222,045.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0.00	50,000.00	
违约金、罚款、滞纳金等	19,000.00	503,451.33	19,000.00
赔偿利息支出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其他	70,200.00	396,234.63	70,200.00
合计	1,311,245.38	1,634,675.08	1,311,245.38

其他说明：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311,245.38 元（上年：1,634,675.08 元）。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1,024.01	2,490,207.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867.51	146,653.06
合计	4,158,891.52	2,636,86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077,000.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69,25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7,32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3,782.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88,780.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433.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93,775.50
其他	-906,398.73
所得税费用	4,158,89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787,144.00	5,140,467.75
利息收入	1,044,144.27	901,551.11
政府补助	7,792,635.97	8,439,704.68
往来款	4,414,122.29	3,852,346.56
罚款	116,039.00	93,290.31
其他	3,821,539.43	1,090,328.95
合计	23,975,624.96	19,517,689.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51,564,300.20	77,002,684.05
保证金、押金	1,394,949.78	2,250,013.21
往来款	5,445,026.30	14,771,539.92
手续费	442,906.06	447,306.20
罚款	200.00	63,451.33
合计	58,847,382.34	94,534,99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海工业氢能前沿科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减资款	0.00	10,822,346.75
偿还京城机电借款等	0.00	164,90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费用	0.00	1,042,439.00
合计	0.00	176,764,785.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35,891.79	119,364,42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18,520.66	40,765,372.67
信用减值损失	-199,499.78	704,596.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51,211.41	51,173,817.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3,286,841.89	3,267,11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0,274.53	4,439,37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317.56	-277,928,30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045.38	684,98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75.01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23,605.14	21,661,78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46,786.10	10,927,9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67.51	146,6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05,274.59	32,502,35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47,211.48	14,512,20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6,845.52	-50,133,43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891,833.74	246,146,097.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146,097.89	78,887,242.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54,264.15	167,258,855.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891,833.74	246,146,097.89

其中：库存现金	182,714.81	125,04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709,118.93	246,021,04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91,833.74	246,146,097.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84,929.98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汇交易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5,884,929.9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825,629.46	6.3757	18,015,365.76
欧元	3,200.63	7.2197	23,107.59

港币	15,781.95	0.8176	12,903.3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928,217.19	6.3757	25,045,134.37
欧元	4,243,783.49	7.2197	30,638,843.66
港币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600,086.73	6.3757	3,825,972.9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1,545.91	6.3757	7,086,883.29
欧元	161,058.34	7.2197	1,162,792.92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675.32	6.3757	74,438.33
欧元			
港币			
应付股利			
其中：			
美元	54,873.00	6.3757	349,853.7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海美洲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休斯顿，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9,369,602.15	其他收益	9,369,602.15
与收益相关	5,318,879.05	递延收益	36,578.17
与资产相关	0.00	递延收益	656,170.4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	生产		55.00	设立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生产		8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75.00	设立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38.51	设立
天海美洲公司	美国休斯顿	美国休斯顿	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生产		61.10	设立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61.49	-5,779,159.29	0.00	0.00	194,584,227.03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5.00	39,186.60	0.00	0.00	-11,377,077.43
天海美洲公司	10.00	725,786.93	-68,317.77	353,932.78	2,595,678.77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12.16	440,064.90	0.00	0.00	7,156,309.43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5.00	-7,978,959.23	0.00	0.00	74,381,237.02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8.90	-5,400,540.27	0.00	0.00	16,416,057.68
合计		-17,953,620.36	-68,317.77	353,932.78	283,756,432.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全部由北京天海出资。经过两次增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522.52 万元, 其中北京天海出资 21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8.51%,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70,412,703.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1.2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4,812,525.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23%。

根据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共有 5 名董事, 其中北京天海提名 3 名,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 除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外,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由全体董事中过半数的董事同意。管理层也均由北京天海派出。北京天海可以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25,053,438.90	395,323,390.83	520,376,829.73	198,169,637.95	8,794,470.12	206,964,108.07	146,627,419.57	415,906,048.06	562,533,467.63	228,699,279.97	11,022,930.81	239,722,210.78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23,909,794.66	16,872,278.21	140,782,072.87	184,290,382.56	2,000,000.00	186,290,382.56	145,262,193.46	24,803,580.57	170,065,774.03	210,884,867.09	4,845,963.03	215,730,830.12
天海美洲公司	48,153,023.77	43,960,450.45	48,196,984.22	17,157,798.83	0.00	17,157,798.83	53,556,685.68	44,560,890.89	53,601,246.57	24,442,517.59	1,154,907.30	25,597,424.89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46,517,171.99	17,815,450.94	64,332,622.93	8,986,040.29	0.00	8,986,040.29	39,980,911.40	16,538,763.92	56,519,675.32	5,262,156.97	0.00	5,262,156.97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54,851,147.65	162,865,992.90	317,717,140.55	152,425,547.17	0.00	152,425,547.17	162,680,925.61	171,675,129.32	334,356,054.93	153,632,869.95	0.00	153,632,869.95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40,870,361.49	98,549,522.27	139,419,883.76	97,219,283.00	0.00	97,219,283.00	34,544,173.40	107,172,629.07	141,716,802.47	85,203,478.51	656,170.45	85,859,648.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65,178,822.75	-9,398,535.19	-9,398,535.19	441,934.73	194,240,179.60	-32,767,769.34	-32,767,769.34	4,589,310.37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72,200,174.10	156,746.40	156,746.40	6,114,232.52	157,096,953.27	-24,799,594.85	-24,799,594.85	-3,166,699.63
天海美洲公司	156,151,536.16	7,257,869.27	6,574,691.56	-15,504,174.15	127,342,052.19	1,522,918.61	1,819,148.75	-4,393,908.83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57,702,831.67	4,089,064.29	4,089,064.29	-2,301,518.74	51,174,192.89	3,769,671.44	3,769,671.44	-1,005,011.67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56,564,537.98	-15,431,591.60	15,431,591.60	-2,287,072.29	375,365,956.45	-25,598,107.95	-25,598,107.95	3,678,088.41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84,114,392.10	-13,656,552.75	13,656,552.75	6,892,854.95	182,615,698.95	172,122.84	172,122.84	21,285,169.3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27.461	权益法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		10.91	权益法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		49.00	权益法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京城海通	京城海通	京城海通	京城海通
流动资产	61,982,334.93		20,009,148.5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652,894.25		10,686,538.63	
非流动资产	254,289,914.86		398,853,966.29	
资产合计	316,272,249.79		418,863,114.80	

流动负债	45,481,523.22		52,406,201.68	
非流动负债	247,733,342.97		385,502,690.90	
负债合计	293,214,866.19		437,908,892.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57,383.60		-19,045,777.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98,117.96		-9,332,431.11	
调整事项			9,332,431.1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332,431.1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98,117.96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484,159.84		18,506.30
财务费用		10,211,592.93		433,134.58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21,132,236.19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1,184,446.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132,236.19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1,184,446.38

其他说明

京城海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北京天海以货币形式认缴 3,920 万元，持股 49%，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北京能通租赁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4,080 万元，持股 51%，认缴出资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40 万元、2019 年 3 月 1 日 2,010 万元。截至年末，北京能通租赁公司和北京天海已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京城海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北京天海派出董事 2 人，北京能通租赁公司派出董事 3 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应由 4/5（含）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北京天海和北京能通租赁公司对京城海通能够实现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天海	江苏天海	江苏天海	江苏天海
流动资产	78,947,953.82		62,665,378.44	
非流动资产	197,065,666.03		80,469,336.06	
资产合计	276,013,619.85		143,134,714.50	
流动负债	99,094,030.58		34,243,055.34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109,094,030.58		34,243,055.3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919,589.27		108,891,659.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837,788.42		38,112,080.71	
调整事项	-6,413,928.00		-6,413,928.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13,928.00		-6,413,928.0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423,860.42		31,698,152.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380,008.82		140,489,698.19
净利润		18,027,930.11		9,693,483.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027,930.11		9,693,483.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江苏天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天海与南京毕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毕博）合资设立，其中北京天海出资 2,800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

北京天海以价值 985.58 万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设备投资（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评报字第 2015011 号《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设备评估值 985.58 万元为参考）及作价 1,814.42 万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专利、专有技术使用权

(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评报字第 2015010 号《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 共计 2,800 万元出资, 占股 35%, 南京毕博以现金 5,200 万元出资, 占股 65%。

2021 年江苏天海新增股东钰成创业对江苏天海增资 21,962,938.00 元, 北京天海持有江苏天海的股权比例由 35.00%被动稀释为 27.4610%。

江苏天海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北京天海提名 1 名, 南京毕博提名 3 名, 钰成创业提名 1 名; 江苏天海不设监事会, 设 2 名监事, 其中: 北京天海和南京毕博各提名 1 名; 江苏天海设总经理 1 名, 由南京毕博提名; 行政和人事负责人 1 名, 由南京毕博提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由北京天海提名; 技术及质量负责人 1 名, 由北京天海提名。江苏天海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南京毕博派出的人员负责。北京天海对江苏天海具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225,505.38	27,822,953.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38,072.66	-487,565.40
--其他综合收益	-8,093.01	11,850.59
--综合收益总额	1,729,979.65	-475,714.8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伯肯节能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3077。2018 年 8 月 15 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将其持有的伯肯节能 10.91% 股权（6,876,000 股）挂牌转让，2018 年 9 月 6 日，北京天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 10 月 30 日支付了全部价款。2018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智创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武锡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天海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 10%，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年末，北京天海已实缴 300.00 万元。北清智创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北京天海派出董事 1 人。北京天海对北清智创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	18,051,376.67	—	30,631,164.16
美元	2,825,629.46	18,015,365.76	4,560,398.88	29,756,146.65
欧元	3,200.63	23,107.59	107,381.38	861,735.58
港币	15,781.95	12,903.32	15,781.76	13,281.93
应收账款	—	55,683,978.03	—	97,588,607.99
美元	3,928,217.19	25,045,134.37	3,661,668.48	23,892,020.65
欧元	4,243,783.49	30,638,843.66	9,183,375.37	73,696,587.34
预付款项	—	7,759,680.05	—	15,507,218.53
美元	1,202,778.05	7,668,551.99	2,376,351.06	15,505,453.03
欧元	12,622.14	91,128.06	220.00	1,765.50
其他应收款	—	0.00	—	978,735.00
美元	0.00	0.00	150,000.00	978,735.00
短期借款	—	3,825,972.96	—	0.00
美元	600,086.73	3,825,972.96	0.00	0.00
应付账款	—	8,249,676.21	—	15,089,635.23
美元	1,111,545.91	7,086,883.29	2,112,148.88	13,781,560.23
欧元	161,058.34	1,162,792.92	163,000.00	1,308,075.00
应付股利	—	349,853.79	—	0.00
美元	54,873.00	349,853.79	0.00	0.00
预收款项	—	34,082,915.43	—	36,969,229.69
美元	5,321,940.13	33,931,093.66	5,650,558.37	36,869,328.31
欧元	21,028.82	151,821.77	151,821.77	99,901.38
其他应付款	—	74,438.33	—	11,168,276.64
美元	11,675.32	74,438.33	1,711,639.51	11,168,276.64
长期借款	—	0.00	—	1,154,907.30
美元	0.00	0.00	177,000.00	1,154,907.3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基本为固定利率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于年末，本集团14.47%（上年：12.59%）和38.24%（上年：35.22%）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来自本集团最大的客户和前五大客户。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客户质量优质，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0,101,913.15元。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13,8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5,600.00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776,763.72	0.00	0.00	0.00	105,776,763.72
应收账款	175,225,191.63	0.00	0.00	0.00	175,225,191.63
应收款项融资	10,465,061.76	0.00	0.00	0.00	10,465,061.76
其他应收款	9,636,026.09	0.00	0.00	0.00	9,636,026.0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825,972.96	0.00	0.00	0.00	83,825,972.96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0,693,681.14	0.00	0.00	0.00	50,693,681.14
应付账款	263,096,766.13	0.00	0.00	0.00	263,096,766.13
其他应付款	25,960,072.78	0.00	0.00	0.00	25,960,072.78
应付职工薪酬	27,257,688.27	0.00	0.00	0.00	27,257,6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0.00	0.00	0.00	7,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75.01		30,675.0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75.01		30,675.0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应收款项融资			10,465,061.76	10,465,061.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675.01	10,465,061.76	10,495,736.7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远期外汇合约，估值方法为贴现现金流，即未来现金流按年末可观察的远期汇率及合约远期利率来计算，并能反映各同业的信贷风险。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以贴现率（期限超过一年）或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代表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务服务	235,563.71	50.67	50.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第一机床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郑国祥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郭志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409,715.59	48,878,960.64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90,254.81	4,039.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067,846.97	52,983,520.67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3,274.34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43,114.56	13,249,696.58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230.09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0.00	1,905,920.6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68,899.01	454,511.90
北京第一机床厂	房屋	0.00	1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8-12	2022-8-12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1-9-8	2022-9-8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1-9-28	2022-9-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3-29	2024-3-2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资产	0.00	390,661,904.7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96	528.2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支出）	0.00	2,715,284.93
郑国祥（利息支出）	218,203.79	219,641.57
郭志红（利息支出）	218,203.79	219,641.57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42,500.00	142,890.4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07,985.42	1,738.57
应收账款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67,883.90	25,242.93	0.00	0.00
应收账款	北京蓝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7,706,543.98	124,075.36	3,270,914.89	37,778.8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0,821.80	657.23	19,224.06	161.4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39,815.75	29,734.45	3,457,570.47	29,043.59
预付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519,122.52	0.00
预付账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73,750.00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902,227.27	902,227.27
应付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892,348.41	4,879,030.65
应付账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2,925,832.73	2,590,165.89
应付账款	北京第一机床厂	0.00	478,800.00
应付账款	北京蓝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28,041,299.15	5,299.15
合同负债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92,885.46	133,780.66
合同负债	北京蓝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1,340,339.44	0.00

合同负债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42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60.83	7,574.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第一机床厂	0.00	7,359.0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2,814,772.38	1,704,203.53
其他应付款	郑国祥	0.00	5,230,294.59
其他应付款	郭志红	0.00	5,230,294.59
应付股利	郑国祥	174,926.90	0.00
应付股利	郭志红	174,926.89	0.00
应付利息	郑国祥	0.00	212,299.62
应付利息	郭志红	0.00	212,29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15,540,45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的联营公司北清智创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天海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 10%，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重要事项”之“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之“第五项其他”披露的关连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项目	偿还金额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0.00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0.00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公司拟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2 月 25 日，重组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202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9 号），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鉴于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次否决事项进行了整改落实，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交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2021 年 9 月 16 日，重组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受理。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436 号）。本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本集团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本集团，有利于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本集团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充分分享北洋天青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本集团推进产业转型。

2. 低温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低温）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海低温向君正公司退还合同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差旅费、车辆租赁费、公证费等共计 66,035,037.20 元；天海低温承担保全费、保险费及全部诉讼费用。天海低温随即进行了反诉。

2021 年 5 月 13 日，天海低温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君正公司败诉，并支付反诉方天海低温仓储费 180 万元。

君正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经调解，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君正公司向天海低温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 2,568,085.60 元，支付仓储费 1,300,000.00 元。

（2）天海公司不再向君正公司交付 25 台罐箱，天海公司应向君正公司退还对应的罐箱价款 10,400,000.00 元。25 台罐箱中包括君正公司自行采购并提供给天海公司的鼎力设备，天海公司向君正公司补充相应设备价款 292,050.00 元。

（3）其他支出包括：天海公司支付给君正公司车辆租赁费和差旅费合计 20,000.00 元，天海公司需承担一审和二审受理费合计 15,542.87 元。

综上所述，天海低温应向君正公司共计支付款项 6,859,707.27 元。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日，本集团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52,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52,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0,152,000.00	100.00	163,447.20	1.61	9,988,552.80					
合计	10,152,000.00	/	163,447.20	/	9,988,552.8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52,000.00	163,447.20	1.61
合计	10,152,000.00	163,447.20	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00	163,447.20				163,447.20
合计	0.00	163,447.20				163,447.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10,152,000.00	100.00	163,447.20
合计	10,152,000.00	100.00	163,447.2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433,548.12	35,353,312.81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43,000,991.60	346,000,000.00
合计	383,434,539.72	381,353,31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公司间的往来借款利息	40,433,548.12	35,353,312.81
合计	40,433,548.12	35,353,312.8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应收利息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未发生信用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01,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0,000,000.00
合计	343,001,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关联往来	3,000,000.00	6,0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000.00	0.00
合计	343,001,000.00	346,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0		8.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000,000.00	5年以上	99.99	0.00
郭俊香	备用金	1,000.00	1年以内	0.01	8.40
合计	/	343,001,000.00	/	100.00	8.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2,148,125.05	0.00	902,148,125.05	902,148,125.05	0.00	902,148,125.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02,148,125.05	0.00	902,148,125.05	902,148,125.05	0.00	902,148,125.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60,104,096.95	0.00	0.00	760,104,096.95	0.00	0.00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2,044,028.10	0.00	0.00	142,044,028.10	0.00	0.00
合计	902,148,125.05	0.00	0.00	902,148,125.05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054,790.45	0.00	2,830,585.14	0.00
合计	3,054,790.45	0.00	2,830,585.14	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31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5,38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54,913.6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75.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18,371.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51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08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8,303.39	
合计	11,533,765.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07	-0.0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Btic America Company（天海美洲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法律事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招标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资金活动主要包括筹资活动（即筹资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制定筹资计划、实施筹资、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归还筹资）、投资活动（即投资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投资资产处置）、货币资金收付及保管（即审批、复核、收支点、记账、对账、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与印章管理）、资金营运（即货币资金环节、储备资金环节、生产资金环节、新的储

备资金环节、新的货币资金环节)等事项;

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编制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请购、选择 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付款、供应商信息管理等事项;

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存货(即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即验收、登记、投保、维护、技改、清查、抵押、租赁、淘汰处置、出售、出租、账务处理)、 无形资产(即验收、使用、处置、账务处理)等事项;

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等事项。

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核心研发人员的管理、研究成果开发、研究成果保护、研发活动评估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中筹资活动的筹资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制定筹资计划、实施筹资、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归还筹资及投资活动中投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投资资产处置;

采购业务中编制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付款、供应商信息管理等事项;

销售业务中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2%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控制环境无效；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C.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E.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形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影响或影响较小，并对有较小影响的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高度重视，并要求积极落实整改。2020年度披露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2 年度，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保持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军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大华内字[2022]000087 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京城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国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丽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前五年每年之审定后综合经营成果及审定后资产及负债情况汇总如下:

一、经营结果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营业额	118,266.44	108,829.65	112,572.17	112,156.42	120,349.70
利润总额	-3707.70	12,200.12	-15,981.94	-12,555.48	3,163.63
所得税费用	415.88	263.68	270.74	708.99	84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3	15,643.17	-13,003.68	-9,393.62	2,08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765.56	69,947.26	33,728.61	46,687.63	58,837.53
少数股东权益	28,375.64	30,213.23	36,333.92	39,639.26	43,596.70

二、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70,712.98	85,922.97	78,256.08	76,362.49	96,937.67
非流动资产	86,131.89	83,620.11	88,827.87	101,186.09	95,568.53
总资产	156,844.87	170,543.09	167,083.95	177,548.58	192,506.20
负债					
流动负债	53,672.97	64,725.54	78,312.06	72,814.02	75,264.43
非流动负债	7,030.70	4,657.05	18,709.36	18,407.67	14,807.54
总负债	60,703.67	69,382.59	97,021.42	91,221.69	90,071.9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765.56	69,947.26	33,728.61	46,687.63	58,837.53
少数股东权益	28,375.64	30,213.23	39,639.26	43,596.70	40,668.75
股东权益	96,141.20	100,160.49	86,326.89	102,434.23	97,188.53

